

《认证与管理》 2020/2 (总第 93 期)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与管理》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曹春香

副 主 任: 陈 健

委 员: 孔繁祎 毕晓芳

閻光学 邵友生

邹 鹏 尹屹峰

总 编: 曹春香

责任编辑: 刘梅芳

编 辑: 《认证与管理》编辑部

发 行: 内部刊物 / 由本刊编辑部统一发行

电话总机: 010-68316666

监督电话: 010-68316828

直拨电话: 010-68315576

客 户 服 务 电 话: 010-68369200 010-68353652

010-68358972

市 场 开 发 部: 010-68354733 68359816

市 场 管 理 部: 010-68308280 88373525

审 核 部: 010-68359887 68315616

审 定 部: 010-68368500 68368300

人 力 资 源 部: 010-68359856 68359849

技 术 部: 010-68350801 68315576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 010-68346925 68314296

财 务 部: 010-68359848

综 合 管 理 部: 010-68359891

信息安全事业部: 010-88378091

传 真: 010-68359004 88364247

公 司 网 址: www.zjqc.com

编 辑 部 邮 箱: zjqcsb@163.com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北京新疆
大厦B座7层

邮 政 编 码: 100044

C 目 录 CONTENTS

中经动态

- 2 中经科环 2020 年度审核员远程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2 中经科环召开 2020 年度分支机构工作会议
- 3 中经科环技术专家受邀参加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价中心举办的网络课程专题培训班
- 4 中经科环参加《认证机构远程审核指南》团体标准起草组

二十周年专栏

- 5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发展历程 (四) 2015 年—2019 年

信息动态

- 8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 9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2019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 15 2020 年世界认可日主题发布

技术园地

- 16 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7 生态环境部修订和发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 18 新版《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 (要求)》发布并实施
- 20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研究探讨

- 21 浅析 ISO 19011:2018《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变化
- 24 论小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配载、调度与监控的管理
- 27 浅谈合格评定功能法及其认证中的应用
- 30 浅谈合同能源管理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
- 33 企业创建质量管理体系的几点思考
- 35 浅析组织的社会责任
- 39 基于 Logistic 回归分析法对能源管理体系中能源绩效参数分析研究

答疑解惑

- 44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答记者问
- 4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执法的公告》解读
- 48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解读
- 50 抓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住建部相关负责人解读《意见》和《手册》

审核案例

- 53 *** 交通集团第一运营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企业之窗

- 54 抗击疫情零三有担当 加速复工复产稳增长

信息发布

- 56 关于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国家标准转换安排的通知
- 57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由 ISO/IEC 20000-1:2011 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的公告
- 59 招聘启事
- 60 征稿启事

中经科环 2020 年度审核员远程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供稿 / 综合管理部 张 冰

2020 年 4 月，中经科环 2020 年度审核员工作会议在北京总部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召开。

本年度，公司打破多年来现场集中参会模式，经过精心策划部署，在 4 月 9 日至 29 日间，分 9 个时段，12 个专题组织召开本次会议。公司领导层、全体管理人员和审核员、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共 300 余人参会，累计总参会人数超过 2000 人次。

会上，公司总经理曹春香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介绍分析了 2020 年内外形势，传达了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对全体员工上一年度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介绍了 2020 年开年公司应对疫情形势的种种举措，鼓舞了干劲，为大家在严峻形势下渡过难关，再创佳绩树立了坚定信心。副总经理毕晓芳对 2019 年

度获评优秀管理人员、优秀审核员、优秀分支机构的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随后，会议根据专题设置，向参会人员介绍了认证行业动态，通报了监管信息；提示了见证评审的相关要求及典型问题的应对；就几项标准换版后的审核要求进行了专题培训；对日常审核的人员及案卷要求分别组织了重点宣贯解读。

会程最后，总经理曹春香做总结发言，进一步部署疫情期间工作，号召大家顺应形势，携手同心，对所有员工 2020 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经科环首次尝试采取远程方式召开一年一度的审核员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的圆满召开，为公司在新形势下利用多媒体、多途径更广泛地开展工作，提供了有效地实践范本。



中经科环召开 2020 年度分支机构工作会议

供稿 / 市场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6 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支机构工作会议”在“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结束背景下，采用远程会议的方式在北京总部顺

利召开，11 家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领导层、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毕晓芳主持。



此次会议内容包括：会议的议程内容及行业动态；优秀分支机构表彰：市场贡献奖：浙江分公司、新产品贡献奖：四川分公司；分支机构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2019 年 IT 项目发展及新品项目简介；GB/T 45001-2020、ISO 50001:2018 及 ISO/IEC 20000-1:2018 转版问题说明；监督保持率与审核资源介绍；分支机构负责人发言；总经理进行会议总结。

会议上，公司首先对 11 家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表达慰问，并祝贺各分支机构在 2019 年取得优异成绩。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紧跟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意见和工作安排，及时推出各项

举措，在紧抓防疫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尽最大努力在市场拓展、客户维护、新产品开发和服务、规避风险等方面进一步落地及推进，以保障公司在 2020 年可以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

在会议发言阶段，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别对所在区域的市场和内外因素进行了说明，并对公司的管理、审核员队伍发展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等问题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此次分支机构工作会议历经三个小时，最终在紧张热烈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中经科环技术专家受邀参加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价中心举办的网络课程专题培训班

供稿 /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价中心 佟 彤

2020 年 6 月，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价中心举办两期网络课程专题培训班。中经科环技术专家姚桂林作为特邀讲师参与培训，为涉及全国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城市轨道交通等企业的共计百余名参训学员授课，针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核查和自评报告的编写进行了详细讲解。

本次培训内容结合企业特点，展开细致分析，解决了企业前期编制自评报告过程中存在的系列问题，达到了培训的目的，为后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奠定了基础。提升了自评人员的实操能力，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的有效实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

今年6月是全国第19个“安全生产月”，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活动主题，把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以“线上+线下”多种活动方式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宣传安全发展理念，进一



步筑牢防线，消除隐患。中经科环作为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理事单位，积极投身到相关活动和宣传工作中来，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配合协会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安全培训、隐患排查、事故演练等，逐级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



中经科环参加《认证机构远程审核指南》团体标准起草组

供稿 / 技术部 尹屹峰

为推动远程审核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加强认证机构远程审核工作的规范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认证机构远程审核指南》团体标准编写，我公司管委主任陈健代表公司作为该标准起草组专家，承担标准相关内容的制定。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管控措施对现场审核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各认证机构为了有效降低或避免受疫情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认证审核活动造成的影响，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采用远程审核方式实施现场审核，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能持续提供认证活动。2020年4月16日以来，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ISO 9001 审核实践指南：远程审核》和《COV-ID-19(新冠疫情)爆发期间IAF 的常见问题》来指导认证认可机构关于远程审核的操作和管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为引导认证机构在实施远程审核中有效识

别业务风险和确保认证的有效性，专门立项该标准。

标准起草组为了尽快完成标准编制工作，采取远程会议形式，于2020年6月9日，起草组召开了项目启动会，确定标准框架、收集标准制定建议和任务分配，包括认可委和40多家机构参加会议。标准从远程审核的原则、远程审核支持条件、远程审核在认证活动各阶段的应用、远程审核的监视、评价与改进和远程审核的常用技术等方面提供指南。

疫情期间，中经科环积极探索远程审核的应用，对有条件的认证组织实施远程审核，减少疫情对认证审核活动的影响。同时，为了确保远程审核的有效性，中经科环制定远程审核指南和示例，通过信息通报和远程培训对审核员进行培训，在远程审核实施条件、现场审核证据收集方法、案卷归档要求及认证决定条件等方面予以控制。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发展历程（四） 2015 年 - 2019 年

业务发展：

2015 年至 2019 年间，中经科环稳中求新求变，在稳定发展传统业务领域的同时，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方向。2015 年 3 月，公司获得北京市安监局颁发的二、三级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称号。此后，先后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可；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批准及认可；获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管理体系；完成业务连续性、批发和零售业服务认证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备案，成为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二级评审机构。甘肃、湖北等地相继成立办事处，分支机构达到十余家，有效证书数量突破 15000 张。



2018 年，国家对认证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各地双随机检查中问题凸显，中经科环作为从业 20 年的机构率先发声，带领全体员工郑重承诺，以身作则，规范自律，抵制不良从业行为，高举诚信认证的旗帜，迈出了维护行业权威，传递信任的坚实一步。



技术实力：

稳定、可信赖的业务能力离不开扎实的技术铺垫。中经科环坚持技术研发和业务增长并行的发展之路。5 年间，公司先后参加认监委组织的战略研究课题、政研会相关课题的研究；参与了认监委和认可委在 2018 年启动的“小微企业质量提升”项目；组织人员参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历年的良好案例交流活动；参与或承接了能源及服务认证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试点评定标准等的编制工作。

2017年初，公司作为组长单位承接的政研课题项目荣获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政研课题成果三等奖。同年，公司获批承担的“互联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试点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引领行业改革创新提供了有效的经验和理论支撑。2018年，公司担任组长单位的《认证认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问题分析》等五个课题获得协会颁发的政研课题成果优秀奖。



客户服务：

5年间，随着业务领域的拓展和客户群体的持续增加，客户的服务需求呈现多样性和个性化趋势。公司始终秉持“以顾客为中心”的理念，充分利用资源，提升顾客的服务体验。利用便捷高效的互联网，全面推行电子证书，方便顾客随时查阅和使用，满足客户不同的使用需求。开通“中经认证”微信公众号，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信息获取途径、便捷的服务渠道。日常坚持通过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等途径，充分获取顾客需求。在现场审核过程中，有针对性的为顾客提供绩效提升方案和管理优化建议。组织不同主题的培训交流、客户论坛等形式，为获证组织提供多样、实用的增值服务和行业互动。



企业文化：

成立15年的中经科环，积淀了自身特有的企业文化。在日常的活动和宣传中，不断巩固和强化，公司的活力和整体凝聚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几年间，公司组织的团建活动、元宵节猜谜、集体观影等活动，得到员工

的广泛参与；通过日常的学习培训，规范员工的职业态度，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制作的企业文化墙成为展现员工和企业风采的园地。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党支部，公司党员群众踊跃参与到上级党组织开展的文体活动，增加了集体荣誉感；阶段性开展的志愿捐献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全员参与、多元创新，全面推进的企业文化发展模式，使中经科环不断迸发着活力与生机。



迁址办公：

2017年初，经过多方考察物色，中经科环搬离办公15年的原经营场所，即位于文兴东街一号的国谊宾馆南楼五层，迁至位于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的新疆大厦院内。经过2个月的临时场所办公，全体管理人员于2017年6月正式入驻新疆大厦B座7层。置身于崭新的办公环境，全体员工开启全新的办公体验，中经科环踏上了新阶段的奋斗之旅。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日前，经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意见》要求：一要坚持预防为主。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要佩戴口罩。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养成勤洗手、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工作生活场所加强通风消毒。二要落实“四早”措施。对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早发现、早报告。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落

实早隔离、早治疗措施。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最小单元，果断采取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三要突出重点环节。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分类有序开放公共场所，加强社区防控，继续做好医疗机构、学校、养老机构、福利院等重点机构疫情防控，指导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四要强化支撑保障。加快检测试剂和设备研发，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扩大检测范围，对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群“愿检尽检”。要发挥大数据作用，推动各地落实“健康码”互通互认。

《意见》强调，各地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强化对各地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标准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工作方案，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19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发布了 2019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 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量达 1525.47 万台。其中：锅炉 38.30 万台、压力容器 419.12 万台、电梯 709.75 万台、起重机械 244.01 万台、客运索道 1089 条、大型游乐设施 2.49 万台（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11.69 万台。另有：气瓶 1.64 亿只、压力管道 56.13 万公里。（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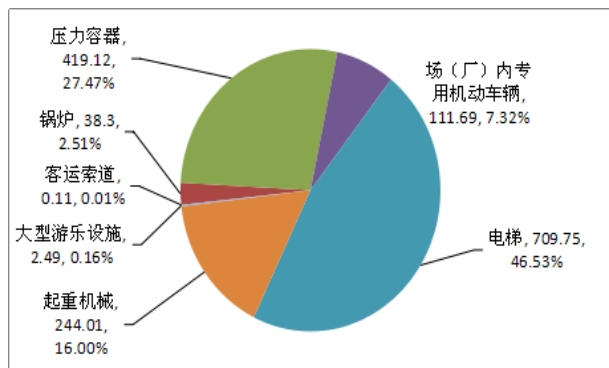


图 1 2019 年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

(二) 特种设备生产和作业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气体充装）单位 78111 家，持有许可证 80227 张，其中：设计单位 3634 家、持有许可证 3663 张，制造单位 17282 家、持有许可证 17905 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30470 家、持有许可证 30539 张，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 27328 家、持有许可证 28120 张。（见图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1215.55 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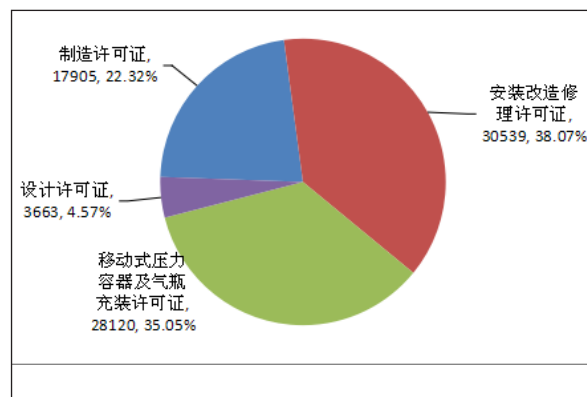


图 2 2019 年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分类比例图

(三)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共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4161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33 个、市级 481 个、县级 2552 个、区县派出机构 1094 个。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共计 90164 人。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共有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 454 个，其中系统内检验机构 270 个，行业检验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 184 个。另有：型式试验机构 43 个，无损检测机构 563 个，气瓶检验机构 2065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665 个，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310 个。

2019 年，全国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 203.04 万人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13.39 万份。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 104.39 万台特种设备及部件的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问题 2.10 万个；对 157.66 万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问题 47.30 万个。对 861.37 万台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发现并督促使用单位处理质量问题 191.32 万个，其中承压类设备问题 16.30 万个，机电类设备问题

175.02 万个。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一) 事故总体情况。

2019 年，全国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 130 起，死亡 119 人，受伤 49 人，与 2018 年相比，事故起数减少 37 起、降幅 22.2 %，死亡人数减少 34 人、降幅 22.2%，受伤人数减少 11 人、降幅 18.3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为 0.11。全年未发生重大特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 事故特点。

按设备类别划分，锅炉事故 11 起、死亡 9 人，压力容器事故 4 起、死亡 7 人，气瓶事故 4 起、死亡 3 人，压力管道事故 1 起、死亡 1 人，电梯事故 33 起、死亡 29 人，起重机械事故 26 起、死亡 26 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 45 起、死亡 42 人，大型游乐设施事故 6 起、死亡 2 人。（见图 3、图 4）其中，事故起数排名前三位的设备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和起重机械，均为机电类特种设备，占事故总起数的 80.00%，占死亡总人数的 8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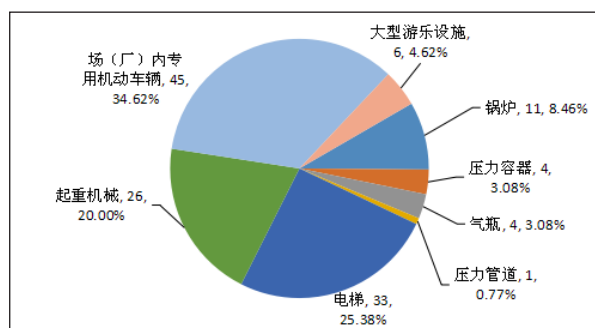


图 3 2019 年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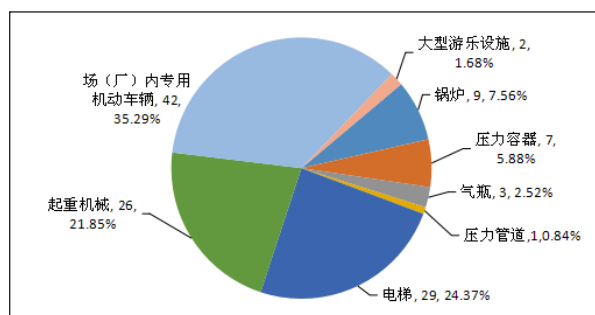


图 4 2019 年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及占比情况

按发生环节划分，发生在使用环节 109 起，占 83.85%；维修检修环节 16 起，占 12.31%；安装拆卸环节 3 起，占 2.31%；充装运输环节 1 起，占 0.77%；制造环节 1 起，占 0.77%。（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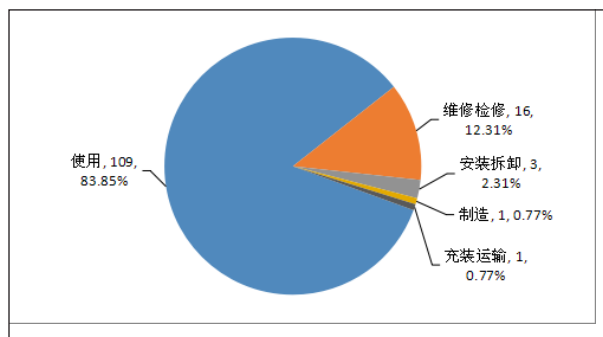


图 5 2019 年特种设备事故环节分布占比情况

按涉事行业划分，发生在制造业 51 起，占 39.23%；发生在社会及公共服务业 26 起，占 20.00%；发生在冶金石化业 17 起，占 13.08%；发生在交通运输与物流业 11 起，占 8.46%；其他行业和领域 25 起，占 19.23%。（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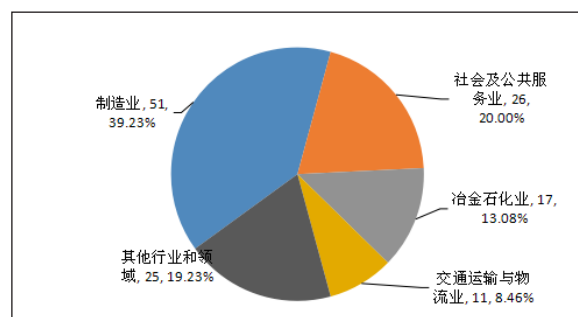


图 6 2019 年特种设备事故行业分布占比情况

按损坏形式划分，承压类设备（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事故的主要特征是爆炸、泄漏着火等；机电类设备〔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主要特征是坠落、碰撞、挤压、剪切等。

按发生月份进行划分，2 月份特种设备事故数量最低，8 月份、10 月份和 12 月份特种设备事故数量最高。（见图 7）其原因主要是 2 月份春节休假期间，工矿商贸行业停工停产，事故相对低发；8 月份和 10

月份为暑期假期，人员安全意识懈怠，在线监测、隐患排查、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存在漏洞、盲区，事故相对多发；12月份临近年底，多个行业存在赶工期、交叉作业等问题，事故相对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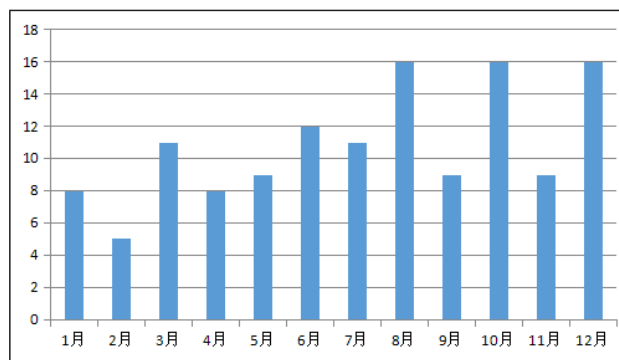


图7 2019年1-12月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分布图

(三) 事故原因。

截至2019年年底，特种设备事故共结案93起，根据结案材料分析，事故原因主要分三类。一是因使用、管理不当发生事故，占总起数的87.10%左右。违章作业仍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具体表现为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操作不当甚至无证作业、维护缺失、管理不善等。二是因设备制造、维修检修、安装拆卸以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缺陷导致的事故约占8.60%。三是其他次生原因导致的事故，约占4.30%。（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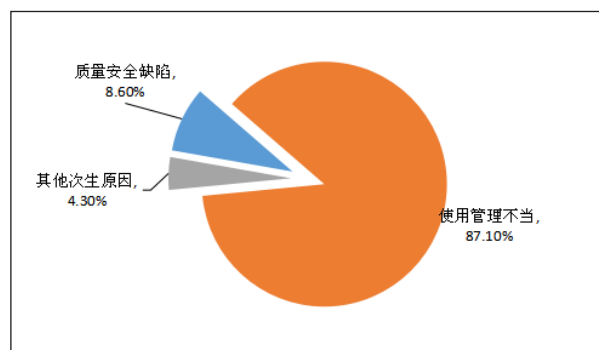


图8 2019年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占比情况分布图
事故原因按设备分类如下：

1. 锅炉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1起，无证操作3起，设备缺陷和安全附件失效1起，其他次生原因3起。

2. 压力容器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1起。

3. 气瓶事故。安全管理、维护保养不到位1起，其他次生原因1起。

4. 压力管道事故。安全管理、维护保养不到位1起。

5. 电梯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9起，无证操作1起，设备缺陷和安全部件失效或保护装置失灵等原因4起，应急救援（自救）不当2起，安全管理、维护保养不到位8起。

6. 起重机械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14起，无证操作1起，设备缺陷和安全部件失效或保护装置失灵等原因3起。

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24起，无证操作10起。

8. 大型游乐设施事故。违章操作或操作不当3起，无证操作2起。

三、2019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安全状况稳定向好。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瓶、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客运索道等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国共消除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256336处，组织推进X80钢级天然气管道焊接工艺和检测标准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成效明显。精简合并下放特种设备许可项目，进一步完善许可工作制度，优化许可工作流程，实施自我声明承诺免评审换证制度，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是探索电梯监管创新，安全共治初见成效。大力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不断探索电梯保险新模式。

四是深化重大活动保障机制，圆满完成各项保障任务。统筹协调新中国成立70周年、第七届军运会等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建立重大活动举办地与周边省份特种设备安全联防联控机制。

同时，一系列基础工作得到强化，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包括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加强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推动建立标准合作机制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实行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2020年4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有关事项如下：

一、简化审批流程

自2020年5月1日起，对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延续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事项。

（一）申请。申请晋升或者延续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登录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按提示填报申请信息，自动生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见附件），打印并签字、盖章后，送（寄）住建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

（二）受理。住建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接收相关企业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批。住建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批意见。

（四）公示。住建部通过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专栏公示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的审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0日。

（五）公告。住建部通过门户网站公告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晋升或甲级资质延续条件的企业名单，并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六）核查。公告发布后12个月内，住建部通过随机抽查、委托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查等方式，核查企业承诺内容，重点核查企业业绩和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核查完成之前，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住建部不予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许可，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申请。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住建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申请。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是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促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转型升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5月8日提出了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源头减量。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

2. 因地制宜，系统推进。根据各地具体要求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制定计划，多措并举，系统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3. 创新驱动，精细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绿色策划。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2. 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3. 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二）实施绿色设计。

4. 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模数统一、模块协同”原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对改建扩建工程，鼓励充分利用原结构及满足要求的原机电设备。

5. 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



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三）推广绿色施工。

6. 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7. 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8. 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9. 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10. 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11.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12.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

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13.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管理。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本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地方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统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能力提升。

（二）积极引导支持。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鼓励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确定建筑垃圾排放限额，对少排或零排放项目建立相应激励机制。

（三）完善标准体系。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为减量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督促指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鼓励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项目示范引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经验交流。

（五）加大宣传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现场再利用的基础知识，增强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

2020 年世界认可日主题发布

6月9日是世界认可日。2007年10月，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确定，自2008年起，每年的6月9日为“国际认可日”，旨在推动认证认可在全球的广泛发展。2010年起，“国际认可日”更名为“世界认可日”。每年世界认可日，IAF和ILAC的100多个成员都将举行庆祝活动。

今年是第十三个“世界认可日”，国际版海报主题是“认可：改善食品安全”；国内版海报主题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守护安全底线，服务复工复产”。世界认可日主题聚焦认可发挥作用的特定领域，以前世界认可日的主题曾涉及国际贸易、政府监管、健康、能源、安全、供应链等与公众息息相关的话题。

日前，在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联合致辞中，IAF主席肖建华和ILAC主席埃蒂·费勒提到，2020年世界认可日进一步聚焦于认可对改善食品安全的作用。这一作用贯穿于从农田到餐桌的整个食品供应链，帮助这条供应链中的食品生产、加工、包装、储存、

运输、零售、餐饮等各个环节建立层层保证。这些保证体现在，认可机构按照全球范围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标准，对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实验室等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独立的评审，并对符合国际标准要求的合格评定机构予以认可，确认它们有能力公正地在国际、国家和地方食品链的各个部分提供检验、认证、检测等服务。

今年世界认可日的中国主题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守护安全底线，服务复工复产”。在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背景下，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活动，对于彰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作用，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具有积极意义。为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今年“世界认可日”期间开展以“守护安全底线，服务复工复产”为重点的系列活动，动员全行业积极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
守护安全底线
服务复工复产

世界认可日
World Accreditation Day

2020.6.9
9 June 2020



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将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 月 29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法律明确，固废污染防治要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公开数据显示，我国是世界上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国家之一。2019 年，全国共有 200 个大、中城市向社会发布了 2018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经统计，发布信息的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5.5 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643.0 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81.7 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147.3 万吨。

新修订的固废法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污染担责原则”。比如固废法当中有一个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制度，快递、外卖、电子商务等由于过度包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要承担对产生的废物回收的责任，包括可以自己建立回收体系，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公司回收，让行业产生的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回收。

“减量”具体怎么减，新法中划出重点。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

收利用的包装物，并积极回收包装物；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不同城市“各自为政”的垃圾分类管理也通过新修订的固废法有了统一的上位法支撑。法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此次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还重点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予以明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各负其责，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同时明确，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新修订的固废法加大了对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都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生态环境部修订和发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2020年4月29日，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该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为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

新办法共有五章55条内容，涉及总则、基本要求、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跟踪管理、法律责任的要求。其中重点修订内容包括：

一、聚焦环境风险，突出管控重点。从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目的出发，明确管控重点为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环境和健康危害性大，或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新化学物质。

二、优化申请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借鉴国际化学品环境管理经验，并基于我国多年管理实践，在不降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优化了申请类型设置，将原简易申报调整为备案、原常规申报中低量级调整调整为简易申报；同时，进一步优化了申报数据要求。

三、细化登记标准，完善审批要求。修订后明确了予以登记、不予以登记的具体标准，还对其他不予登记的情形，以及重新申请登记、变更、撤回和撤销登记等情形进行了规定，突出了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强化了源头预防，增强了可操作性。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管理效率。提出了“两强化”和“三优化”的跟踪管理要求，强化了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控制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优化了信息报告要求、监管方式及监管重点等。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主要针对环境危害较大的新化学物质。登记后信息报告仅限于收集掌握管理迫切所需的信息。取消了每次活动报告和五年活动报告的相关要求，缩小了提交年度报告的对象范围。新化学物质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采用监督抽查方式进行，利于提高管理效率。

五、是跟踪新危害信息，持续防范环境风险。完善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后新危害信息与环境风险跟踪的有关规定，要求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新危害等相关信息后，应当组织技术评审，必要时可以根据评审结果依法变更或者撤回相应的登记证。

办法要求从取得登记证或办理备案、防范和控制环境风险、落实跟踪管理要求及监督抽查方面加强和完善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将为预防和减少新化学物质在中国境内的无序使用 and 环境污染、推动相关行业绿色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新版《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要求）》发布并实施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2001 年发布实施 HSE 管理体系，随着法律、法规、标准的修改和国内外 HSSE 管理理念的变化，中国石化集团吸取国内外先进企业优秀做法，结合中国石化的运营实际，完善中国石化现有的 HSE 管理体系，建设了新版的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HSSE 管理体系就是识别危害、评价风险和控制风险的一个系统工程。具体来说，HSSE 代表涉及的四个主要方面：健康、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即：H 表示健康（Health），S 表示安全（Safety），另一个 S 表示公共安全（Security），E 表示环境（Environment），以求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果，减少各类事故发生，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企业形象，让“安全环保存在于每个人、每个时刻、每个地方”，为员工营造健康、安全、环保、舒适的工作环境。

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由《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要求）》、《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实施要点》、中国石化 HSSE 管理制度和《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组成。

《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要求）》包括 5 个部分，30 个要素，融合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责任关怀体系”、“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体系”、“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管道完整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等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法规政策要求，体现了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精神。

新版《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要求）》与以前版本相比重点强化了以下方面：

（1）突出了基层 HSSE 体系建设，夯实了 HSSE 管理基础。HSSE 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基层，企业各项工作都应围绕支持基层、夯实

HSSE 基础开展。通过建立健全基层 HSSE 组织和运行机制，明确各项纪律和行为要求，确保岗位操作规范、风险管控到位、初期应急处置得当。

（2）强化了风险评估和隐患整治，拓展了风险管控范围。明确坚持基于风险的策略，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识别大风险、消除大隐患、杜绝大事故。结合中国石化实际，将风险细分为 6 类，考虑了过程安全风险、作业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同时将公共安全风险、交通安全风险纳入体系管控范围，将职业健康风险扩展为健康风险，并将员工身体和心理健康也纳入风险管理范畴。

（3）突出了过程管控，强化了专业协同。将风险管控贯穿于业务全过程，注重过程追踪，强化协同执行。突出了专业安全、专业环保理念，按照专业分工确定体系要素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风险管控要求融合到专业管理标准和流程中，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任务追踪，质量溯源机制，确保信息反馈畅通，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到位。

（4）提出了组织引领、全员尽责的管理新模式。确定领导引领力是体系有效实施的核心推动力，要求领导率先垂范，引领全员尽职尽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设卓越的 HSSE 文化。明确了各级领导在 HSSE 管理体系实施中的具体责任，各级领导通过履行责任确保工作目标和计划分解落实到位、资源保障到位。

（5）强调了大安全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全过程风险管控，建立了中国石化特色的制度体系。在 HSSE 体系框架下对现有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由生产、设备、工程、人事、外事等各专业部门牵头编制的制度在内、涵盖各主要专业领域的管理制度体系。

（6）明确了 HSSE 绩效科学评价方法，不断持续改进 HSSE 管理体系。要求重视事故教训汲取和

经验分享,通过 HSSE 检查、绩效评价和审核,实现闭环管理,不断总结 HSSE 管理工作,持续提升 HSSE 管理绩效。根据中国石化管理经验和做法,提出统筹开展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的检查,科学评价绩效,综合分析 HSSE 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不断改进和创新 HSSE 管理工作思路和方法,调整

完善 HSSE 管理体系。

与 2001 版 HSE 管理体系和 2015 年发布的安全管理手册相比,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针对性更强,专业安全、专业环保管理要求更加明确,基层管理和基础工作更加凸显。

(上接第 44 页)

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要点两部分。

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南》的适用范围,以及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申请许可证的单位应符合《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要点从技术人员要求,运输要求,包装和台账要求,贮存设施要求,利用处置设施及配套设备要求,技术、工艺和装备要求,规章制度和环境应急管理要求等 7 个方面对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了规定。

问:《技术规范》将废铅蓄电池贮存环节分成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类,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废铅蓄电池产生者多为个人消费者,来源分散且产生量少,废铅蓄电池从分散到集中、从少量到大量的收集过程中,不同环节的环境风险差别较大。根据环境风险大小,本次修订对不同类型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实施分级管理:对于收集网点,规定应划出面积不少于 3 m² 专门区域、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渗漏的措施、地面硬化和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要求;对于集中转运点,规定面积不少于 30 m²、地面硬化和有必要的防渗措施、设有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等要求;对于再生铅企业废铅蓄电池贮存库房,规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进行建设。

问:《技术规范》对再生铅企业还提出了哪些新要求,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要求“无再生铅能力的企业不得拆解废

铅蓄电池”。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中“禁止无合法再生铅能力的企业拆解废铅蓄电池”要求一致。目前废铅蓄电池成熟的回收再利用流程是收集—再生利用,电池拆解行为在再生铅企业进行,而仅从事拆解活动的企业将废铅蓄电池由单一的危险废物拆解成为废铅膏、废电解质等多种危险废物,收集和利用两头在外,增加了环境风险。

二是要求“新、改、扩建再生铅项目规模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目前,我国再生铅企业产能过剩,大量再生铅企业面临着“吃不饱”和处理能力闲置的局面。为促进再生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技术规范》将原来对再生铅企业生产规模的要求修改为“新、改、扩建再生铅项目规模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限制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三是要求“再生铅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再生铅企业列入当地水、大气、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开展自行监测。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防护，防范铁路外部风险，保障高速铁路安全和畅通，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20年5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了《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该办法适用于设计开行时速250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即高速铁路）。办法内容共6章48条，包括高铁线路安全防护、高铁设施安全防护、高铁运营安全防护以及高铁监督管理方面，织密高铁安全防护网络方面的相关要求。主要从以下四方面强化要求：

第一，建立政府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实施主动防范、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高铁安全防护责任体系。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从政府部门监管层面、各级公安、交通运输等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层面、企业层面、社会参与层面分别规定了法定职责。

第二，建立协调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高铁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体系。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建立路地协商机制，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在《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基础上，再次明确了落实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相关要求，禁止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烧荒、放养牲畜、排污、倾倒垃圾等严重危及铁路运营安全的行为；针对高速铁路与其他设施相遇时的安全防护问题，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了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并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还针对在高速铁路沿线从事露天采矿、采石、爆破、抽取地下水等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安全防护距离、防护要求及处置措施。

第三，建立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高铁安全保障体系。第二十六条规定高速铁路应当实行全

封闭管理，并设置相应的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第二十七条要求车站广场、候车区、列车车厢等重要场所以及高速铁路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配备、安装监控系统，以保障重点区域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安全；第三十条要求旅客聚集区等重点区域设置应急疏散逃生通道和指示标识等，以技术手段加强防范。第二十八条要求高速铁路沿线重点区段安装设置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并加强对高速铁路线路的视频监控，防止外来风险对高铁运行安全的冲击；第四十条要求相关单位在高铁建设前期加强自然灾害评估、预防工作，依法建立地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及时进行预报预警，铁路运输企业针对灾害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还从信息网络和消防等方面，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第四，建立预防为主、依法管理、综合治理的高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第三十五条强化了铁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实名制相关要求的持票人，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并报告公安机关；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明确由国家铁路局会同公安部规定禁止或限制携带的物品名录；由铁路运输企业在高铁车站、列车车厢等场所公布，以广播、视频等形式加强宣传，并依法对进站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浅析 ISO 19011:2018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变化

供稿 / 技术部 尹屹峰

摘要：2018年7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最新修订的第3版《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在审核原则中增加了基于风险的方法；在审核方法上，应对不断发展的信息技术，创新发展了远程审核；顺应越来越复杂的商业结构，引入了生命周期理念与供应链审核，本文详细介绍了ISO 19011标准发展过程及其改版的主要变化内容，以期对第三方审核、第二方审核及组织内部审核的有效实施提供帮助。

关键词：管理体系审核，审核原则，审核方法，生命周期审核，供应链审核

2018年7月，第3版《管理体系审核指南》（Guidelines for auditing management systems）发布，标准号为ISO 19011:2018。

ISO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范围从传统的产品技术标准向经济社会领域管理标准拓展的具体体现，其制定的目的和意义，主要是为管理体系的审核提供指南，服务于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目前，ISO已制定超过70项管理体系标准，广泛覆盖质量、安全、健康与医药、环境与能源、信息技术等不同领域。根据ISO开展的调查，全球范围目前已有超过100万家组织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的第三方认证，这些组织许多同时贯彻实施了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等多个管理体系标准。为保障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中的持续改进，ISO所有管理体系标准均要求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其控制过程是否有效实施和运转，获得第三方认证的组织更需要定期接受认证机构的现场审核。

1、ISO 19011标准的发展历程与主要修订

ISO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历经多次修订和完善。以2002年第1版《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正式颁布为界，从2002年回溯至21世纪90年代

初，是ISO管理体系审核标准发展的雏形期，最早在1990、1991年间，ISO的管理体系审核标准仅聚焦于质量体系审核。1996年ISO 14001标准出版后，ISO又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系列标准。2002年，六项各自独立的质量和审核标准被整合成一项标准，同时发布了适用于上述两种管理体系的审核指南标准ISO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自2002年ISO 19011第1版《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发布至今，该标准先后历经了两次修订。ISO 19011:2011是修订后的第2版标准，全文包括正文七个章节及两个附录。与2002年第1版ISO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比，2011版标准的重大修订主要体现在拓宽了适用范围，从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审核拓展到了所有管理体系的审核。此外，2011版ISO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澄清了该标准与ISO/IEC 1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认证机构要求》的关系；引入了远程审核方法与风险概念；增加“保密性”作为审核的一项新原则；强化了审核人员的能力测定与评估程序等；同时增加了两个附录。

2016年初，ISO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迎来了再次修订，整个修订工作由ISO项目委员会PC302负责组织实施，修订目的旨在解决2011年第2版《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实施以来面临的一系列新挑战，包括进行基于风险的审核；不断发展的信息技术对审核的影响；复杂的商业结构对审核的影响；审核目标的保障以及审核人员资质的保障。2018年7月，经过两年艰苦努力，修订后的第3版ISO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正式公布。

2018版ISO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审核原则增加为7项，即诚信、公平表达、应有的职业素养、保密性、独立性、基于证据的方法、基于风险

的方法；在审核方法上，创新发展了远程审核、虚拟审核；在审核质量控制方面，通过建立审核人员评价准则、规定审核人员、审核组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要求与专业能力等要求，有效保障审核目标的实现。

2、ISO 19011:2018 新标准的主要变化

2018 版新标准基本保留了 2011 版标准的框架结构，其正文仍为七个章节，但附录只修订保留了《审核人员计划与实施审核的补充指南》，整体来看，2018 版新标准修订内容的核心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2.1 引入基于风险的方法审核原则

2018 版新标准在审核原则中增加了基于风险的方法，这一理念源自新修订的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基于风险的思维。尽管 2011 版标准引入了“风险”的概念，但缺乏具体指导性要求。修订后的 2018 版新标准在第四章明确新增第 7 项审核原则：基于风险的方法，并规定该原则应当对审核的策划、实施和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以确保审核集中在对审核委托方来说重要的事项上，并且实现审核方案目标。因此，在第四章之外，新标准在正文第五章、第六章以及附录 A 完整贯彻实施了基于风险的方法这一原则。

2018 版新标准的第 5.3 条款规定了确定与评估审核方案的风险和机遇。该条款列举审核方案相关风险，这些风险存在于审核策划、资源、审核组的选择、审核的沟通、实施、文件信息的管控、受审核方的合作程度等方面。与此同时，也说明了改善审核方案的机遇，包括允许单个行程中安排开展多项审核；最小化到达场地的时间和距离；使审核组的能力水平与完成审核所需的能力要求相契合；调整审核日期与受审核方的关键职员的时间相一致。第 6.3.2.1 条款规定，在审核活动的准备阶段，审核组长须贯彻基于风险的方法制定审核计划，充分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审核组的构成及其整体能力；适当的抽样技术；提高审核活动有效性及效率的机遇；无效审核计划给审核目标实现造成的风险；审核对受审核方造成的风险。审核计划的详细程度应反映审核的范围和复杂性，以及未实现审核目标的风险。

附录 A《审核人员计划与实施审核的补充指南》第 10 章对风险与机遇的审核作了补充规定，审核任务可以包括组织风险和机遇的确定和管理，确保组织风险和机遇识别过程的可靠性、风险和机遇得到正确的确定和管理；组织确定风险与机遇时，应综合分析内外部因素、组织的战略方向、特定领域管理体系相关方及其要求、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潜在风险来源；不同领域和行业的风和机遇的评估方法也不同；对可接受的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方法等对风险和机遇的处理，要求审核人员开展专业判断。

2.2 创新发展了远程审核与虚拟审核



2018 版新标准的第二个主要修订，体现在审核方法上的创新，以应对不断发展的信息技术的影响。在 2011 版标准首次引入远程审核概念的基础上，2018 版新标准对远程审核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在正文第 5.5.3 条款，明确指出审核可以通过现场审核、远程审核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方法的选择，应在考虑有关风险和机遇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平衡。第 6.4.5 条款指出，何时、何地以及何种方法访问审核信息对审核至关重要，这与创建、使用和（或）存储信息的位置无关；审核场所既包括物理场所，也包括虚拟场所。此外，2018 版新标准附录 A 第 15 章还对远程开展虚拟审核活动进行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涉及远程访问协议、文件复制与安全保密、突发状况处理等。附录 A 第 16 章则对虚拟活动和场所审核作

了规定,要求审核人员具备适当的电子设备使用技能及其他相关技能;具备便利远程审核、虚拟审核开展的经验。至于审核信息的核实,新标准在附录 A 第 5 章仍保留了原 2011 版的“4C 标准”,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确保核实后的信息为审核工作开展提供充足的、客观的证据。根据修订后的新标准,管理体系审核将不再总是在现场开展的传统模式,审核人员出差来地开展审核活动和进行当面面谈也可能不再是必须的了。

2.3 引入生命周期理念与供应链审核

2018 版新标准修订的第三个主要内容体现在生命周期与供应链审核,以适应越来越复杂的商业结构对审核的影响。随着许多组织越来越依赖于业务和程序外包等复杂的网络运作,许多关键性的业务不再局限于组织内部,并可能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地点、由不同的承包商或商务合作伙伴来完成。为此,ISO 19011 标准要求认证机构进行供应链审核,确保这些外包活动的有效管控。鉴于 2011 版标准对外包业务审核未作规定,2018 版新标准在附录 A 第 11 章引入了生命周期理念、在第 12 章规定了供应链审核。根据附录 A 第 11 章的规定,生命周期视角是指综合考虑组织对其产品与服务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控制和影响,包括原材料的获取、设计、生产、运输/交付、使用、寿命终点处理和最终处置等阶段。根据附录 A 第 12 章的规定,可以要求对供应链进行特定要求的审核;供应商的审核方案,将根据供应商及其他外包

方的不同类别制定合理可行的审核准则。供应链的审核范围也可以各不相同,例如完整的管理体系审核、单一过程审核、产品审核、配置审核等。

3、ISO 19011 标准换版带来的变化

审视 ISO 19011 标准的发展过程及最新成果,可以看出标准的更新能够更好地为组织和认证机构实施和改进审核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基于风险的方法审核原则,这是 2018 版新标准最重大的修订,在 2011 版标准引入风险概念的基础上增加了基于风险的方法的审核原则,并在各章节详细规定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组织应对快速变化经济环境,提高审核管理系统性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效率,完善组织的风险防范过程的有效性。二是促进提升审核工作信息化水平。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的发展,审核模式变更和效率提升成为信息时代审核工作面临的新课题,加强审核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开展远程审核、虚拟审核的探索与经验,既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背景下审核工作面临的新挑战。三是 ISO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广泛适用于质量、安全、健康与医药、环境与能源等所有管理体系的审核,利于组织开展更广泛的审核活动,不仅涉及管理体系审核,也可在更多的审计领域予以借鉴。

总之,有关管理体系审核的策划、实施和评价的 ISO 19011 标准必将不断进步,以应对急速的技术变化带来的挑战,提高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效果,更好地满足广大组织用户及其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上接第 34 页)

理体系不是一两个人或一两个部门能完成的,它需要各部门的配合。所以,不断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也是为了改进各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使其落实到每一位员工的集体工作中,真正实现“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监督”的科学管理模式,使质量管理各环节环环相扣、互相督导、互相促进,从而促使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完善。

六、结束语

综上所述,质量管理体系是一个企业改进的开始,而不是企业改进的结束。企业只有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的运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与时俱进,才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地位,真正实现企业做精做强的目标。



论小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配载、调度与监控的管理

供稿 / 技术部 伍雪梅

前言

在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小微企业的质量提升”项目中,公司承担了运输行业小微企业质量管理现状调研和分析的相关工作。笔者在普通货物配载、调度与监控的管理研究工作基础上,依托小微运输企业质量提升项目,从小微运输企业存在的问题入手,围绕小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小于50人)的货物配载、调度与监控的管理过程,对相关的控制要求和通用的审核要点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旨在通过更加有效的认证审核来促进小微企业管理提升,起到帮扶小微企业的作用。

货运配载、调度和监控的管理目标是确保运输货物合法、安全、按时、按质、按量运达并交付顾客,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顾客要求。

配载指根据货物托运计划和要求确定应装运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体积并装载货物的过程。调度指通过计划、安排、协调等工作来指挥、管理运输活动,包括安排车辆和驾驶员、制定行车路线、与客户联系协调等。监控指对运行过程轨迹的监管或运输过程符合性抽查。

一、运输行业小微企业存在的问题

运输行业小微企业的调查及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影响交付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的主要因素包括:延迟交付、运力不足、发货不及时、配载不合理、故障车上路引发的交通事故、货物质损等异常情况处理。这些问题均与配载、调度和监控过程密切相关,涉及货运路线、车辆和人员的安排调动不当、路况变化、车辆少及维护不到位、监控管理不力等引起,也与违规经营、岗位职责不明和管理制度欠缺、人员少素质低、作业不规范等管理因素。

二、小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配载、调度与监控的管理要求

为确保实施有效的配载、调度与监控,我们以

小微普通货物企业为例,从其合规性和规范性、资源管理和业务关键控制点方面展开分析,明确其主要相关控制要求。

1、法规的识别、岗位职责和规范的建立与执行

小微货运企业应充分识别和重视相关法规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JT/T1045-2016《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规定》等,确保各种资质证件齐全有效,并在各个环节严格遵照执行,杜绝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针对小微货运企业内部职责、规范不明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在明确流程和关键控制要求的基础上细化职责分工、建立调度、配载相关的管理制度或作业指导,并在作业中遵照执行。

2、资源管理

(1) 对人员的管理

由于小微货运企业的人员较少,调度和配载职能可能由不同岗位或一人岗完成,这就要求其兼具相应的能力和经验以胜任岗位要求。如调度人员要做到熟悉车辆技术情况、相关法规制度、运输线路状况和配载规则,掌握货物特性、路线站点和装卸现场情况、道路天气变化情况,了解驾驶员技能水平、思想情况、身体健康、安全驾驶里程等,同时需要有较好的协调沟通和应急处理能力,可与货主及相关方、驾驶员有效沟通和解决问题。

对驾驶员的选择应更注重其资质、经验、驾龄等方面的要求,并按法规要求定期年检,同时加强对驾驶人员法规、安全运输、驾驶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其安全意识、技术知识水平和能力。

按照营运车辆数量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其满足专业、法律等知识、资历和能力要求，开展班组长、驾驶员等的安全教育的内容和时间满足法规的要求。

(2) 对车辆的管理

小微货运企业应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和《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配备适宜数量的技术等级二级以上的车辆，且车辆应当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正确使用车辆并制定车辆维护保养计划，针对维护过程中存在的缺项、漏项、敷衍应付等情况，重点做好车辆的三级维护、修理、定期检测、临近报废车辆的管理和更新，确保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并跟踪记录每辆车的实时运行情况。

3、关键控制点

为确保货物配载、调度与监控活动受控和规范地进行，需要识别关键控制点和控制要求并严格执行。下面结合整个管理流程的环节的活动以及小微货运企业的特点进行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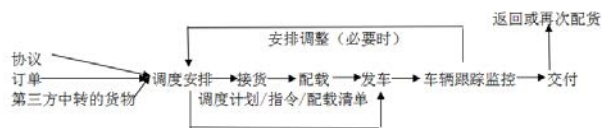


图1 货物配载、调度与监控业务流程

按照运营模式和特点小微货运企业通常分为以下三种类型，其活动和侧重有所不同。

一由企业自行负责配载和调度，直接与货主沟通满足每单的要求，涵盖上述所有流程。

一企业提供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承接货物运输的车辆调度管理和过程监控。

一固定期限承运合同，一般为指定路线、指定货物、指定的装卸货地点且定期重复等相对固定的运输模式。主要涉及车辆调度和日常管理监控。

上述流程中各步活动的关键控制要求包括：

(1) 确保合理的调度安排和调度指令的准确性。

首先应准确了解货主的发货信息并安排合适的车辆和提货人员，同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综合考虑发货要求、车辆、道路、驾驶员的情况制定和下发调度指令/运单，选择合理的行驶路线、适宜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如行车路线和卸货点考虑运输任务的缓急、道路距离等，选择车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和快速性并与运输的货物相适应，选择驾驶人员时考虑路况、长短途、线路熟悉程度等并关注其从业经验、身体状况和驾驶技术；应确保各种信息的准确性并在下发指令前进行核查以防止发生错误。

(2) 接货过程中应注意核对货物和运单的一致性，跟踪货物装卸和交接中发生的短损、意外情况或事故，及时与货主沟通解决。

(3) 货物配载装车过程中由专人或驾驶员进行监装并签字，应确保不得超限、超载配货和不得装载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按照合理装载顺序进行装载，如考虑货物的种类、特性、优先级、密度等，并尽可能提高车辆的装载率和利用率。配装过程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并注意货物分布均匀、重心的稳定性、货物的混装合理性、绑扎牢固及必要的衬垫、隔离防护等，确保货物不被损坏和运输安全。

(4) 发车前应核对车辆四证（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齐全（其中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不包括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并做好交底工作，应对驾驶员出车前进行安全提示和对承运的货物、线路情况进行交底，确保驾驶员充分了解货物和行车、交货要求。

(5) 车辆跟踪监控过程中尽可能通过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GPS实施全程位置、运行轨迹及异常情况的监管，并确保其他通讯设备如无线电话等的通畅使用，调度可通过与监管平台共享信息并与驾驶员保持密切联系，以及时掌握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沟通处理，包括安排抢修或另行安排其他车辆替换故障车辆等，根据具体情况必要时调整安排或与顾客沟通。及时填写监控记录或生成电子记录，同时保存调度日志、运行监控记录、异常处理记录。交付完成后收集



交付验收相关手续便于财务结算。

三、小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配载、调度与监控的审核要点

在对小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配载、调度与监控方面的第三方、第二方或内部审核中可主要关注和考虑以下要点：

1. 企业资质（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营业执照、机动车行驶证等）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2.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清晰，是否有调度、配载等相关管理制度或作业指导，执行情况如何。

3. 是否明确调度 / 配载人员、驾驶员和安全员的岗位能力要求，抽查 3 名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抽查调度 / 配载人员和安全员的资质、经历等是否符合要求。询问调度 / 配载人员、安全员对相关知识和情况的了解。

4. 是否有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及培训效果验证，对安全员、驾驶员等的培训是否满足运输行业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的要求。

5. 车辆管理情况，包括车辆是否符合数量和技术要求，是否有车辆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车辆维护保养计划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存在临近报废车辆，对其维护管理实施情况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是否按法规要求进行车辆定期检测；查车辆监控情况，包括现场抽查出车前检查、过程检查、收车验收的记录。

6. 协议或订单及货主的发货信息和调度指令或运单的合理性，车辆、人员的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执行及调整情况。调度指令或运单是否准确无误。

7. 接货和交付过程中是否有短损、异常情况，

如有解决情况、处理方式及相关证据。

8. 配载是否符合作业规程和配载要求，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超限，是否货物分布均匀、

绑扎牢固并有必要的防护。是否进行监装并签字。

9. 车辆随车证件和车况（如车辆标识、前后牌照有无缺失、遮挡、污损、是否配备有效灭火器、垫木、三角牌等）、车辆北斗卫星定位系统 / GPS 状况（如车载终端线路连接），驾驶员是否了解货物、线路情况和运输管理的相关要求。

10. 行车记录情况，驾驶员监控管理，如违章处理、事故处理、安全行驶里程等抽样。运输过程结合轨迹监控的现场抽查（如可行派人到现场节点抽查、休息区与驾驶员沟通微信视频监视、交通管理部门检查处罚等）。

11. 是否对货物状况、配送及时性和货主满意进行跟踪，如未按要求送达，原因和采取的措施。是否收集交付验收的相关证据及实施的符合性。

结束语

针对小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配载、调度与监控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可以结合其运营模式和特点，从合规性和规范性、资源管理和业务环节方面识别关键控制点加以规范和控制，在关注法规的识别、岗位职责和规范的建立与执行、人员和车辆的管理的同时，确保调度安排、接货、货物配载装车、发车前检查交底和车辆跟踪监控等环节的有效实施。这些亦是审核中重点关注的要求，通过有针对性的有效审核将推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的提升。



浅谈合格评定功能法及其认证中的应用

供稿 / 技术部 刘 蓓

摘要：

合格评定是标准化活动中证明符合技术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一个有力手段。在市场经济和现实生活中，需要开展合格评定工作，以确保在市场经济流通的商品和各类服务的质量与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引导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促进国内外贸易。合格评定功能法是为开展合格评定活动而制定的基本方法。为实现合格评定目的需要采用合格评定方法以确保合格评定活动的规范性、可信性。本文对合格评定功能法的概念和在内容进行了描述，对其在认证中的应用进行了简单介绍，希望能对全体审核员和认证机构的合格评定工作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一、引言

合格评定是指设计产品、体系、人员或机构的规定要求得要满足的证明。合格评定活动包括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校准等，除此之外还可以按其基本概念拓展出其他类型的活动。合格评定是国际通行的规范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是组织提高产品、服务和管理水平，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可靠方式，是国家从源头上确保质量安全、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保护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安全、促进对外贸易的重要保障，在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同时，合格评定是也大多数国家对设计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进行有效监督管理的手段。因此，合格评定被视为是一项对与标准有关的规定要求满足程度的一系列技术评价与证明的活动。

2001 年 11 月，ISO/CASCO 推出了开展合格评定的基本方法，即“合格评定功能法”，合格评定功能法的产生使合格评定活动更加规范化。当某客体（或特定的对象）需要表明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时，使用合格评定功能法所作出的证实能够使之更为切

实可信，可增加使用者的信任。

二、合格评定功能法简介

合格评定服务的各类使用者有其自身特定需求和期望。因此，不同类型的合格评定在实施时可以有多种不同的方法和途径，但是所有合格评定都要遵循相同的基本方法，即合格评定功能法。“合格评定功能法”是 ISO/CASCO 于 2001 年推出的开展合格评定活动的基本方法。合格评定功能法可以用于对产品、服务、过程、管理体系和人员的评价与证明，还可以适用于从事合格评定服务的机构的评价证明。合格评定功能法是由选取、确定、复核与证明、监督这四项目功能活动有序组成，从而形成了合格评定功能法的各个阶段。这些功能活动可以证实满足规定要求的需要。在合格评定活动的实际操作过程中，每项功能包含的具体活动可以因合格评定的类型不同而不同，这取决于使用方的需求、规定要求的性质和涉及的合格评定对象，同时对于不同的具体活动，最终输出的内容的性质也都会有所不同。

三、合格评定功能法各阶段含义

1、选取阶段

选取，包括策划和准备活动，其目的是收集或生成后续确定功能所需的全部信息和输入。选取阶段是要确定采用何种要求和方法，选取何种信息来实施对合格评定的对象的评价，怎样从申请中确定评价的范围和对象等，包括选取方案、选取评价方法和要素、选取体系的要求数量、抽样评价的对象。通常这个阶段包括了认证活动从开始受理申请、材料评价、方案策划及审核检查任务的委派内容。选取包括一系列策划活动和准备活动，其目的是收集或生成需要确定功能所需的全部信息输入。不同的合格评定活动在数量和复杂程度上有很大区别，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需要进行选取活动。选取合格评定对象时可能需要有所考虑。很多情况下，合格



评定对象可能是大量的相同物品、正在进行的生产、一个连续的过程或体系或涉及多个场所。

选取阶段应选择适当的确定活动，以便有效地证实规定要求得到满足。选取功能生成的所有信息，为后续的合格评定活动提供输入和运行的条件。

2、确定阶段

确定，可以包括检测、测量、检查、以及评估、服务和过程评价以及审核等合格评定活动，以获得合格评定对象或其样品满足规定要求的完整信息，作为复核和证明功能的输入。确定阶段主要指合格评定机构在受理申请后进行了必要选取阶段的策划后，对与合格评定申请有关事项作进一步的核实确定，确定也可称为评价。确定的目的就是要科学合理地评价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过程、管理体系等要求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通常这个阶段包括了从审核或检查组组成，到实施审核或检查、检验、试验，做出评价，对存在问题的不符合的验证，根据审核发现及评价结果形成报告等活动。

进行合格评定活动的目的是获得关于合格评定对象或其样品满足规定要求情况的完整信息，在此基础上做出评价确定活动可能涉及检测、检查、审核或评审、同行评审等。在确定阶段收集与合格评定准则及目标有关的证据，评价证据与准则的符合性，做出客观、科学、正确的评价意见，适合各评定确定阶段的核心工作，这项工作应该是系统的、有序的、正规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3、复核与证明阶段

复核，是针对合格评定对象满足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对合格评定活动的选取与确定活动及其结果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进行的验证。

证明，是根据复核后作出的决定，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证明表示合格评定对象规定要求已得到满足，成为符合性声明的结论性意见。证明范围是指证明所覆盖的合格评定对象的范围和特性。

复核与证明是对合格评定对象的满足程度的验证、审查和决定。通过复核所确定的组织的产品、服务、过程、人员或管理体系的证据与准则要求比较，

确定是否满足认证方案的规定。在复核组织的产品、服务、过程人员过管理体系要求是否被满足的任何中应更多地关注获取的证据与规定要求的满足程度。

4、监督阶段

监督，是合格评定活动的系统性循环工作，是保持符合性说明持续有效的基础。为使证明活动所产生的说明保持持续有效，需要对监督所实施的活动进行策划，通常没有必要在每次监督中完全重复初次评定时的所有活动。

在监督活动中也需要进行选取活动。但是监督中可能就会有完全不同的选择。事实上，在前一次监督提供的信息和其他输入的基础上，选取活动中做出的选择优势可能发生变化。监督中的选取活动可能包括开展持续的风险分析或考虑与规定要求实际满足情况有关的市场反馈。选取中的不同选择，会导致监督中不同的确定活动，但是在初次评定和监督中，选取活动的输出均决定着确定活动的内容和实施方式。

初次评定和监督也要都使用符合与证明功能。监督时，在对合格评定功能法全部阶段进行全部复核的基础上，决定证明活动给出的说明是否继续有效。

四、合格评定功能法在认证中的应用

各个认证标准提出了与合格评定功能法一致的所有要求。在认证过程中，认证机构应该有序实施合格评定功能法的各个阶段。

选取是认证活动的第一步，属于认证前策划活动，涉及认证申请的评审活动和认证策划与安排，是对一个特定的认证项目按要求策划相应的认证制度、认证方案或审核方案，是合格评定活动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以质量管理体系为例，在这个阶段认证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获取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信息，通常包括要求组织依据认证方案规定建立、实施、保持、更新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在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后向认证机构提交包括认证方案中规定要求组织填报的“方案调查表”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在内的申请资料；认证机构指派有

能力的人员对组织提交的“方案调查表”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一起其他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收集其他相关信息，以了解组织建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其成熟度和确定是否可以启动现场审核活动的“确定”阶段。

确定是认证活动的第二步，属于认证活动的实施阶段。在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中通常用审核来表示。在确定阶段，审核组应核实相关信息表和管理体系文件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施的有效性。并通过审核来获取与认证准则有关的证据包括记录、事实、陈述或其他相关信息，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已确定对规定要求的符合程度。

复核和证明，是认证活动的第三步，属于认证活动的检查和改进阶段。审核结束后，将对所有的输入和输出进行评审，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

措施。经证实满足规定要求后，认证机构应选择指定具有适宜能力认证决定的人员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根据合格评定功能法的要求，在证明阶段完成时合格评定即可结束，但是若需要监督提供持续的符合性保证，则可使用监督功能。如认证机构应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其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监督活动应包括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满足认证标准规定要求情况的现场审核。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上接第 38 页)

进区域内企业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如《江苏省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基本标准指南》、《浙江省宁波市企业信用监管和社会责任评价办法》等。

结语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不断提高，经济全球化进程也在不断加快，我国跟国际社会的分工合作也越来越紧密。保

护生态环境、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消费者利益等，将成为社会公众的共同期盼，成为不可抗拒的发展趋势，有远见的组织尤其是出口企业，可以顺势而为、把握先机，正确认识履行社会责任的意义，建设具有社会责任感的组织文化，必要时通过社会责任国际标准认证，迎接新一轮的世界性的挑战，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改革发展一路同行，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浅谈合同能源管理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

供稿 / 技术部 刘 娜

伴随着人类生产力的高速发展,能源消耗日益增加,能源紧缺已经成为影响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为解决这一难题,能源服务在生产、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进行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目前最重要的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方式,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在实际应用中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节能服务公司在这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节能服务公司大量出现,客户对节能服务质量的关注持续升温,因此,通过对节能服务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区分节能服务公司服务水平、引导用能单位合理选择节能服务公司、规范和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健康发展尤为重要,本文结合实际对合同能源管理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进行介绍。

一、合同能源管理概述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其核心理念是节能服务公司通过能效审计提供高效的节能方案,实施节能改造与运行控制,节省能源费用与客户分享收益的一种商业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类型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费用托管型和节能量保证型。节能效益分享型是在节能改造项目约定的合同期内,由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节能效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来分享节能效益;能源费用托管型是节能服务公司通过负责用能单位能源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来进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按照双方的事先约定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能源设备的托管费用,节能

服务公司通过对用能单位能源设备的节能改造所节省下来的能源费用就是其投资的回报;节能量保证型是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约定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用能单位节能设备的运营管理,并承诺会实现定量的节能,超出所承诺的节能量的部分收益会与用能单位共同分享,直到收回其投资和利润为止,而如果不能实现所承诺的节能量的那部分消耗的费用,则由其自行承担。

无论是针对节能服务公司,还是用能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合同能源管理其本质上均是企业整合和交换有价值资源的行为。对于节能服务公司来说,合同能源管理是其整合各方资源向目标公司提供节能服务的过程;对于目标公司或是用能单位来说,是一个能源服务外包或是外购的过程。

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

在当前错综复杂的情况下,为有效评价和规范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推动节能新机制的市场化应用,促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健康发展,重要任务是应对节能服务公司采取有效的评价手段和管理措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降低履约风险。依据 GB/T 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要求》,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指标分为服务能力、服务过程和服务绩效三个二级指标,服务绩效直接反应了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结果和效果;服务过程、服务能力则作为形成服务绩效的主要保障,其中,服务过程反应了服务系统的外在接触特征,服务能力表现出了服务系统的内部本质。下面结合某节能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例,依据 RB/T 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要求》要求,示例说明该服务能力、服务过程、服务绩效进行打分和计算方法,给出推荐性评分和评级结果。

1、服务能力指标

服务系统的内部因素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客户对

服务系统的主观感受，如服务系统自身的运转效率，所能提供的最大服务容量等，这些内部因素可以抽象地归结为服务系统的服务能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对象或客户一般是组织的客户，其对服务的专业性、定制化要求较高，通常关注节能服务公司的服务提供能力及持续服务能力，因此要求服务能力评价指标能够反映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潜力。

依据 RB/T 302-2016 将服务能力指标细化，分别从管理、技术、人员等方面提出了技术提供能力、人力资源配置、组织管理水平、资金保障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五个三级评价指标，评审组结合企业实际对服务能力指标对应的各三级指标打分，结合表 1 所示的各三级指标权重获得各三级指标得分，对各三级指标得分求和获得服务能力二级指标得分，以某企业服务能力指标打分情况为例，如下表：

表 1 服务能力指标构成及打分示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	三级指标打分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打分
服务能力	技术提供能力	28	95	26.6	95.1
	人力资源配置	26	95	24.7	
	组织管理水平	22	95	20.9	
	资金保障能力	13	100	13	
	风险防控能力	11	90	9.9	

2、服务过程指标

服务过程指标是判断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最为直接的因素，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过程涉及到行业、工艺、技术、资金、设备、管理、人员等不同层面、不同性质的问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过程相对错综复杂，而且服务过程持续时间较长，包括用能状况诊断、项目设计、合同签订、融资、设备和材料采购、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节能量监测和效益分享等过程，其各个服务过程的保障和控制能力，对服务结果有着很大的影响，

因此，实现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评价，应当包括对服务过程的客观评价。

RB/T 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要求》将服务过程指标细化为用能状况诊断、项目设计、合同管理、生产与采购、改造与施工、运行与维护、节能量测量与验证七个三级评价指标，评审组结合企业实际对服务过程指标对应的各三级指标打分，结合表 2 所示的各三级指标权重获得各三级指标得分，对各三级指标得分求和获得服务过程二级指标得分，以某企业服务过程指标打分情况为例，如下表：

表 2 服务过程指标构成及打分示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	三级指标打分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打分
服务过程	用能状况诊断	12	95	11.4	93.9
	项目设计	29	95	27.55	
	合同管理	7	95	6.65	
	生产与采购	10	95	9.5	
	改造 / 施工	20	95	19	
	运行与维护	8	90	7.2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	14	90	12.6	



3、服务绩效指标

服务绩效是实现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综合评价，客户接受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出发点和目的都是为了获得服务绩效，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或环保效益、成本效益等，因此客户对服务绩效的关注程度非常高，同时服务绩效也是节能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容易产生纠纷的环节，因此应作为服务评价的主要方面，服务绩效指标也反应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经济性、功能性。

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及整体服务规模、效果来考虑，服务绩效指标设置了累计项目数、累计节能量、平均投资回收期、客户满意度、资质和口碑五个三级评价指标。评审组结合企业实际对服务绩效指标对应的各三级指标打分，结合 3 所示的各三级指标权重获得各三级指标得分，对各三级指标得分求和获得服务绩效二级指标得分，以某企业服务绩效指标打分情况为例，如下表：

表 3 服务绩效指标构成及打分示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	三级指标打分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打分
服务绩效	累计项目数	20	90	18	91.7
	累计节能量	34	90	30.6	
	平均投资回收期	12	90	10.8	
	客户满意度	15	95	14.25	
	资质和口碑	19	95	18.05	

综上所述，评审组对企业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进行评价打分，通过表 1、表 2 和表 3 形成的二级指标打分，结合表 4 所示的相应指标权重获得各二级指标

得分，对各二级指标得分求和获得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综合得分，以某企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综合得分情况为例，如下表：

表 4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指标构成及打分示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打分	二级指标得分	综合得分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服务能力	33	95.1	31.383	93.3940
	服务过程	26	93.9	24.4140	
	服务绩效	41	91.7	37.5970	

依据 RB/T 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中表 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级划分对照，该企业推荐服务等级为五 A 级。

合同能源管理自诞生以来，通过实践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有效评价，帮助企业寻找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不足，明确改进和提升的着力点，有助于企业规范服务过程，提升服务能力及

服务水平，实现持续改进；二是通过服务能力的提升，服务过程的规范，进一步改善服务效果、客户满意度，并获得良好的口碑；三是为节能服务公司的服务水平提供客观证据，有助于用能单位对节能服务公司的选择和认可，对节能服务公司的市场行为和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企业创建质量管理体系的几点思考

供稿 / 市场开发部 崔永洁

引言

2018年1月2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要加强宣传引导,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要加强督促落实,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性

随着市场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质量问题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朱镕基总理说过:“质量是企业生命,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纲要”。企业想要达到低成本,高质量,没有管理是不可能正常运行的。当管理参与到质量活动中时,即为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在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的因素,而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是实现质量管理的必要前提。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提高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能够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同时,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就等同于在国内市场取得顾客信任的“通行证”,也为打入国际市场开辟了通道。

二、企业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识的误区

我国很多企业虽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并没有根据自身情况来建立属于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很多企业认为质量管理体系没有用,质量管理体系就是一张证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就是为了满足客户需求,获得订单。甚至,有些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却对质量管理体系还是不了解不重视。

1、从市场环境了解企业做质量管理体系的目的。首先,企业经营困难,客户订单骤减,不得不参加各种各样的招投标,招投标环节为了提高准入门槛,会

设置各类资质要求,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基本就是必备加分项。企业为了投标,必须办理认证,加上经济效益不好,并不愿意在认证上付出更多成本。其次,很多企业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其中有一个条件就是必须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很多供应商为了满足这一条件就会花钱买证。这种情况就导致部分企业以获得证书为目标,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获得订单。第三,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各个地方政府出台了资质奖励政策,很大一部分企业为了享受国家的政府补贴,开始做各种ISO系列认证。

2、从推广质量管理体系反应企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知。企业完全不了解质量管理体系是什么,不知道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有什么用处。同时,咨询公司或咨询师在给企业做培训时,企业的领导层根本不参与,以及咨询公司给企业夸大的承诺,让企业错误的理解只要花钱他们可以什么都不用管,咨询公司就可以帮他们把证书办下来,甚至在认证机构现场审核的时候领导都不在。在这种错误的引导下,企业的管理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不重视,甚至连质量管理体系是什么都不知道,更别说贯彻和执行了。

三、正确认识质量管理体系对企业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经被180个国家广泛运用。质量决定了企业的成败,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也是顾客是否认可企业的首要因素。是否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已成为衡量一个企业能否持续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企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强化质量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强客户信心,扩大市场份额

1) 企业管理部门要求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以建立企业形象和品牌,如资质申请和省名牌申报;

2) 与合作伙伴合作时,有必要出示质量管理体



系证书以证明其实力并有一定的质量保证能力；

3) 在招聘时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说明公司在管理方面很正规，对人才吸引力的影响更大。

2、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知名度

1) 开发新市场时，提供证书或声明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以提高新客户对自己公司的信任，提高知名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一个公认受国际信赖的认证，一个企业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如果想要得到市场认可，提高知名度，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将会成为其通向世界的有效护照。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和企业文化

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意味着该企业已在内部管理、实际工作、供应商和分销商关系及产品、市场、售后服务等所有方面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良好的质量管理，有利于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增强顾客满意。

4、获得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入场券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都很重视参标企业是否具有权威性的认证证书，他们可以通过第三方公正、客观、可信的审核后，根据证书来衡量参标企业对产品质量的服务及售后的完善，来选择更优质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他们会对做过认证证书的企业有个综合评分，凡是做过认证证书的企业，在评标的时候就会得到加分。有了认证证书同时也展示了企业的经济实力、企业规模、规章制度等等方面的完善。

5、享受国家扶持的优惠政策

为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在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资质认证方面，国家财政部专门设立了开拓市场各项业务的专项资金。不同区域的政府单位会按照国家要求，对做过不同 ISO 系列管理体系的企业给予不同程度的资金奖励。

四、如何建立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

1、领导参与。领导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识水平

和态度是决定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关键因素。企业的发展取决于领导，领导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组织协调各项工作，在企业范围内营造一个全员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环境。企业要想长远发展，管理者须提高自身的质量意识，带头学习质量管理知识。另外，企业要准备好人力、物力及财力等资源为建设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在准备，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充分适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全员参与。在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到企业各个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权必须要求企业各个部门之间相互沟通和积极参与，为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提供重要保障。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是一个长期的系统过程，如果没有领导的坚定支持，没有员工的相互配合，很难收到良好的成效。企业质量经营成败关键在于企业整个员工素质的提高。因此，要想真正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领导必须端正态度，明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是为了提高质量而不是购买一张证书。正确理解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重要性，必须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工作。

3、有价值的信息是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关键。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一定要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杜绝“两张皮”现象。企业做质量管理体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产品高质量，低成本，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所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结合企业现状，把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生产过程相互紧密地结合起来。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让企业管理与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相互融为一体。

五、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管理体系的运行是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为进一步提高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持续改进是企业管理的一个永恒目标。企业必须不断的发现问题，找出原因，持续改进，才能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任务，一个高质量的产品和一个完善的质量管

(下转第 23 页)

浅析组织的社会责任

供稿 / 技术部 刘梅芳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的日益广泛和深入、政府政策的有力引导、社会力量的积极推动和组织意识的不断提升,社会责任的理念不断升温。各类组织陆续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也让公众逐渐熟知了“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概念和相关内容,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也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社会责任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宗教、伦理道德等各个方面,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7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发布《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标志着“信用中国”建设的重要性。指导文件要求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我国的社会责任实践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虽然目前尚缺乏制度化和规范化,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仍存在欠缺,报告指标覆盖率和国际化程度不高,与回应利益相关方要求和体现公司价值尚有一定差距。但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和社会责任理念的深入,可以预期,践行社会责任将成为组织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一、社会责任相关概念

1、社会责任

简单来说,社会责任就是组织要对自身的影响负责。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中将“社会责任”定义为“社会责任是组织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而担当的责任。包括致力于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成员的健康和社会的福祉;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并与国际行为规范相一致;被融入整个组织并在组织关系中实施。”

2、社会责任原则

社会责任应遵循的七大基本原则:担责、透明、合乎道德的行为、尊重利益相关方、尊重法治、尊重国际行为规范、尊重人权。

3、社会责任核心主题

社会责任七大核心主题: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行实践、消费者问题、社区参与和发展。各核心主题相互关联且相互补充。

4、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要求企业不能将利润作为唯一目标,强调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消费者、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企业社会责任一般包括遵守商业道德、保护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弱势群体、发展公益事业等。

推行社会责任遵循非强制和自愿原则。社会责任不只是一个光鲜的术语,更关系到企业发展的本质问题。它是一种全新的战略执行和企业管理工具,也是企业现代化进程中的能力和竞争力的表现。对企业来说,推行社会责任可以得到提升企业竞争优势、提高企业声誉、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员工士气留住人才、吸引投资者和客户、保持企业与各利益相关方关系等好处。

企业是社会的细胞,其生存与发展离不开社会,其决策和活动影响着社会和环境。对于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而言,理应努力发挥其最大的积极影响,尽量避免或减少消极影响。成为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的企业,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企业不断完善自我、超越自我的追求。

5、社会责任报告

社会责任报告,指基于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社会责任沟通的需要,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公开发布的一种展示其社会责任理念和认识,并系统披露其社会责



任活动及其绩效信息的特点报告。

社会责任报告既是企业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其社会表现信息的方式，也是利益相关方监督和评价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依据，能有效增进企业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互动，并达成理解和共识，最终实现共同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报告的主旨在于企业清晰公开地向社会报告其可信、可靠、可共享的消息。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是企业社会责任推进体系的核心内容和基础保障。

二、社会责任相关标准和机构

不同的组织有不同的社会责任守则，主要分为行业性、企业内部、非政府组织倡导制定、工会倡导制定、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社会责任标准等。随着对社会责任内涵的进一步认识，社会责任国际标准设计的范围越来越广，从侧重某个责任领域的单一性标准，向涵盖多种责任类型的综合性标准转变。例如 SA 8000 主要涉及的是雇主责任标准，ISO 26000 则较为系统的总结了人权、劳工、环境、消费者、社区参与发展等 7 方面内容。

此外，为了规范生产企业的行为，确保工作条件符合公认的劳工标准，一些国际组织制定了一些类似 ISO 9000 的自愿性认证标准，如社会责任国际组织（SAI）制定的 SA 8000、知名企业联合发起制定的电子产业行为准则（EICC）、美国服装和鞋业协会发起的 WRAP 认证等。

1、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于 1919 年，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ILO 旨在促进社会工作和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劳工权益。由近 200 个成员国的三方代表（雇主、雇员和政府）组成。ILO 至今制定了数百个公约和建议书，这些公约和建议书统称为国际劳工标准，对批准执行的成员国可产生法律效力，截至 2020 年 3 月，中国共批准了 26 项国际劳工公约。

很多欧美国家特别注重工厂劳工标准问题，在有关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国内法规中加入了劳工标准的条款，要求出口国家、企业及其合作伙伴遵守基本的劳

工标准和劳动法规，对违反或拒不执行标准的国家和企业进行限制甚至惩罚（限制或禁止进口、征收附加税、贸易制裁等手段）。这些法规被称为单边蓝色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国际劳工标准体系主要以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需要为基础，主要内容涉及工人权利和工作条件的五个方面：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自由选择就业、禁止强迫劳动，就业均等和男女同工同酬，禁止使用童工，合理的工作条件等。到目前，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劳工标准的不同接受程度等原因，国际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的机制尚未强制执行，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加深、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国际贸易和劳工标准的密切联系或将是必然的趋势。

2、SA 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

1997 年发布的 SA 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是第一个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社会责任标准和标准管理体系。SA 8000 和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一样，是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的国际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各个行业不同规模的组织。生产企业可以根据标准建立管理制度，改善工作条件，经过认证机构实地检查审核合格后可以得到认证证书。获得认证的企业可以向客户展示良好的工作条件，从而获得更大的商业便利和优先权。

SA 8000 标准旨在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童工、强迫劳动、安全卫生、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歧视、惩罚措施、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管理体系等九大内容。

SA 8000 的推行，既是挑战又是契机。通过 SA 8000 认证将成为国际市场竞争中的又一重要武器。如果严格实行，企业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物理、财力去申请和更新，将大幅增加成本、削减产品竞争力、产生消极影响，短期内甚至成为了限制发展中国家纺织业、服装业、玩具鞋业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的工具。不过，从长期看，SA 8000 也将为出口企业的竞

争力带来提升机遇，逐渐赢得消费者的认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提升国际竞争力。

3、ISO 26000 社会责任指南

2010年发布的ISO 26000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第一个社会责任指导性国际标准。该标准第一次在全球统一了社会责任定义，明确了社会责任的原则和核心主题，将几乎所有国家的所有组织纳入到社会责任体系当中。ISO 26000标准共有七项：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营实践、消费者、社区参与和发展，还设有37个核心议题和217个细化指标。



ISO 26000侧重于各种组织生产实践活动中的社会责任问题，主要从社会责任范围、理解社会责任、社会责任原则、社会责任与利益向观众参与、社会责任核心主题指南、社会责任融入组织指南等方面展开描述，统一社会各界对社会责任的认识，为组织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一个参考的指南性标准和指导原则。

ISO 26000在我国已转化为国家标准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

4、我国的社会责任相关标准

2015年6月2日，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了社会责任系列国家标准，标准的目的是为组织的社会责任活动提供相关建议和指南。系列标准包括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和GB/T

36002—2015《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系列标准中，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主要强调“是什么、如何做、做哪些”，是最核心的标准，主要对什么是社会责任、包含哪些内容、如何履行等给出指导，旨在统一各类组织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理解。GB/T 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主要强调如何通过社会责任报告形式将活动过程和结果向利益相关方披露；GB/T 36002—2015《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则主要强调“做得怎样、结果如何”。应用时，组织应通盘考虑这三项标准。

三、组织如何履行社会责任

组织社会责任基本实践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社会责任辨识，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当然，履行社会责任还需组织制定和执行相关制度、定期评审、定期沟通等内容。

1、社会责任辨识。

辨识社会责任时，需全面考虑组织与社会之间、组织与其利益相关方之间、利益相关方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组织需要持续不断地辨识社会责任七项核心主题和相关议题并据此考虑其决策和活动的影响；还宜对其具有控制力的决策和活动的影响担当责任。

2、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

组织可能有许多利益相关方，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可能有着各自不同的利益，有时利益之间还可能会互相冲突。只有了解了个人或团体如何受到或可能受到其决策和活动的影响，才有可能识别出与其建立起关系的各种利益。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设计组织与一个或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其特征就是双向沟通，可采取多种形式，如单独会谈、大型会议、公开听证、集体协商、网络论坛、定期通报等。

3、制定和执行社会责任相关制度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中对七项核心议题及议题相关活动和期望做了详细的描述，组织可参考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核心主题和议题，制定可行的社会责任相关制度并基于或改进现有体系、结构等开展社会责任实践，构建组织内部的社会



会责任文化。

4、定期公开和沟通社会责任信息

组织的社会责任相关信息应具备完整性、易理解性、准确性、及时性、平衡性、易获得性等特点，可采用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公开声明、公开活动、听证、会议、论坛、杂志、邮件、互联网站等沟通方法向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等公开社会责任信息，并收集反馈信息以便在需要时加以改进。

5、定期评审和持续监督

组织可定期对社会责任的绩效进行评审，以确定社会责任活动的进展，识别需要改进的领域。此外，还应采取指标测量、访谈、观察等方式持续监督与核心主题及相关议题有关的活动的绩效，以纠正缺陷并改进其社会责任活动的绩效。

四、社会责任报告

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是组织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重要形式之一。在当前社会各界越来越关注组织社会责任的背景下，编制和发布真实反映组织社会责任状况的高质量报告，对于促进利益相关方对组织的支持和理解、改进组织社会责任绩效等有着较大的意义。

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通过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高标准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作为编写社会责任报告的参考标准。

2016 年实施的 GB/T 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给出了编写社会责任报告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鼓励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该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改进和提升。

1、基本原则

除遵循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所述的社会责任原则外，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和发布还宜遵循完整全面、客观准确、明确回应、及时可比、易读易懂、获取方便等六项原则。

2、报告范围

社会责任报告的范围应适合组织整理或其特定部分的规模与性质，可以覆盖组织整体的所有活动，也



可单独覆盖某特定部分的所有活动。

3、报告内容

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组织的基本背景信息如组织概况、组织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最高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承诺、社会责任战略、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社会责任绩效信息如核心主题和议题、参考依据的选择、社会责任议题和绩效指标的确定、绩效的确定等。

4、报告编制与发布

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与发布主要流程包括组建报告编制小组、制定工作计划、策划报告内容、收集整理报告信息、撰写报告并设计排版、发布报告。报告发布应尽量采取定期发布的方式，新闻发布会、网络会议、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网页发布等形式均可。

各类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向社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虽责无旁贷但目前还缺乏制度化和规范化，企业自觉性也不高。相关的制度也比较零碎，如 2008 年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正式将社会责任的履行纳入到了企业的日程工作范畴；《2015 中国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涵盖社会责任治理、员工责任、消费者责任、环境责任、市场责任、社区责任、食品安全与质量等指标；国家工商总局 2013 年发布的《直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引》，对直销企业如何履行社会责任，给予了详细规范引导等等。此外，各省市也相继发布了相关指导文件以提高企业信用水平，规范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促

（下转第 29 页）

基于 Logistic 回归分析法对能源管理体系中能源绩效参数分析研究

供稿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忽正熙

摘要：通过能源管理体系对企业的认证及评价，不仅能保证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而且对企业的提质增效，节能降排明确了方向。能源绩效参数作为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的基石，因此对能源绩效参数的分析研究颇为重要，本文根据统计学中 Logistic 回归分析理论，通过 spss 软件对某电厂的能源参数进行权重分析，从而明确各项能源绩效参数对产品能源的影响，为制定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提供了数据依据。

关键词：能源绩效参数 Logistic 回归分析 能源基准 能源绩效

1. 引言

(1) 能源管理体系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能源的需求逐步增加，我国始终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依靠科技、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努力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以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持经济社会的发展。能源管理体系作为系统、全面、规范的能源管理模式，能够在用能单位现有的能源管理基础上，保持原有的优势条件，对能源管理工作进行整合。为进一步发掘用能单位节能潜力、探索用能单位制度化可持续管理机制提供了解决方案，加速了我国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四个机制”的建立。

(2) 能源绩效

能源绩效的对象就是用能单位，其评价方法主要通过能量平衡、物料平衡、外部性的原理，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包括用能单位基本情况、生产与现场管理的调查，原始用能、用物数据的审核汇总，对用能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闭环评价。分析各个环节对用能单位能耗、物耗的影响程度，从而排查出现场能源浪费问题和节能技改潜力，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目标性的提出技改和整改措施，从而提高用能单位的能用利用率和

经济效益。

能源绩效参数不仅是能源管理体系的核心内容，而且是评价能源绩效的关键因素。能源绩效参数由企业和相关部门确定，是对能源绩效的量化。常用的能源绩效参数产品单耗，电耗，物料的单耗等。影响能源绩效参数的因素主要有：（1）静态因素，影响能源绩效且不易改变的因素，如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能源物料和生产辅助设备设施（2）可变因素，指变化可量化的因素。如生产计划，产品产量、批次及能源质量。因此对能源绩效参数全面、系统、准确的分析可反应企业能源绩效时时变化的情况。

2.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是根据单个或多个连续性或离散型自变量来分析和预测离散型因变量的多元分析方法，因此将这个回归模型应用于能源管理体系的能源绩效参数分析研究中，其符合现场生产实际情况。

假设存在反应变量 y_k^* 和自变量 x_k 之间存在一种线性关系，即： $y_k^* = \alpha + \beta x_k + \varepsilon_k$

不妨存在一个临界点 c （假设 $c=0$ ）

当 $y_k^* > 0$ ，则 $y_k = 1$

当 $y_k^* < 0$ ，则 $y_k = 0$

即： $P(y_k = 1 | x_k) = P[(\alpha + \beta x_k + \varepsilon_k) > 0]$

$$= P[\varepsilon_k > -(\alpha + \beta x_k)]$$

$$= P[\varepsilon_k \leq (\alpha + \beta x_k)]$$

$$= F(\alpha + \beta x_k)$$

$$= \frac{1}{1 + \exp[-(\alpha + \beta x_k)]}$$

$$= \frac{\exp(\alpha + \beta x_k)}{1 + \exp(\alpha + \beta x_k)}$$

其中 F 为误差项 ε_k 的累积分布函数, 假设误差项 ε_k 有 Logistic 分布, 从而 Logistic 回归模型为:

$$p_k = P(y_k = 1 | x_k) = \frac{\exp(\alpha + \beta x_k)}{1 + \exp(\alpha + \beta x_k)}$$

经过对数变换, 上述模型可变为

$$\ln\left(\frac{p_k}{1-p_k}\right) = \alpha + \beta x_k$$

其中, p_k 为第 k 个案例发生事件的概率, 由一个解释变量 x_k 构成的非线性函数。当存在 M 个自变量的二分类因变量 Logisticals 回归模型为:

$$p_k = P(y_k = 1 | x_{1k}, x_{2k}, \dots, x_{mk}) \\ = \frac{\exp(\alpha + \sum_{m=1}^M \beta_m x_{mk})}{1 + \exp(\alpha + \sum_{m=1}^M \beta_m x_{mk})}$$

经过对数变换, 上述模型可变换为:

$$\ln\left(\frac{p_k}{1-p_k}\right) = \alpha + \sum_{m=1}^M \beta_m x_{mk} \quad \frac{\partial \ln[L(\beta)]}{\partial \beta_1} = \sum_{i=1}^n [y_i - \pi(x_i)] x_{i1} = 0 \quad \text{其中, } k = 1, 2, \dots, K, m = 1, 2, \dots, M$$

其中,

3. Logistic 回归模型估计

均值 $E(Y|x)$ 表示:

$$E(Y|x) = \beta_0 + \beta_1 x, x \in (-\infty, +\infty)$$

记 $\beta = (\beta_0, \beta_1)$, 其似然函数为:

$$L(\beta) = \prod_{i=1}^n \pi(x_i)^{y_i} [1 - \pi(x_i)]^{1-y_i}$$

其对数似然函数为:

$$\ln(\beta) = \sum_{i=1}^n y_i \ln[\pi(x_i)] + (1 - y_i) \ln[1 - \pi(x_i)]$$

称为对数似然函数, 为了估计能使 $\ln[L(\theta)]$ 最大的总体参数 β_0 和 β_1 值, 先分别对参数 β_0 和 β_1 求偏导数, 然后另其等于 0. 即:

$$\frac{\partial \ln[L(\beta)]}{\partial \beta_0} = \sum_{i=1}^n [y_i - \pi(x_i)] = 0$$

从而估计参数 $\hat{\beta} = (\hat{\beta}_0, \hat{\beta}_1)$

4. spss 软件对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绩效参数的分析研究

以 2019 年某火力发电厂 (装机量为 5*330MW) 全年为例, 其中发电量平均值为 78585.2 万 kw.h, 自用电量平均值为 6279.73 万 kw.h, 发电用油平均值为 6.37t, 给煤机用煤量平均值, 286915.33t, 发电标煤耗平均值为 326.37g/kw.h, 机组利用小时平均值为 326.37h, 机组运行平均时间为 575.89h, 盐酸用量平均值为 18.62t, 液碱用量平均值为 9.61t, 液氨用量平均值为 321t, 石灰石用量平均值为 3875.02t, 全年平均热值为 26155.83kj/kg, 水量消耗量平均值为 41042.67t。



月份	发电量 (万 kw.h)	自用电量 (万 kw.h)	发电用 油 (t)	给煤机 用煤量 (t)	发电 标煤 耗 (g/ kw.h))	机组利 用小时 数 (h)	机组运 行时间 (h)	盐酸 (t)	液碱 (t)	液氨 (t)	石灰石 (t)	平均热 值 (kj/ kg)	水量 (t)
一月份	82263	6073.86	12.0096	306995	327.24	623.2	743.3	12.2	8	355	3987	25667	60043
二月份	75841.2	5631.62	19.8909	281226	330.17	574.55	694.3	24	16	287	3676	26063	51467
三月份	78256.2	6064.94	15.012	285034	327.47	592.85	716.3	25.9	24	303	3791	26317	32280
四月份	75069	6157.36	2.6271	273141	327.53	454.96	699.3	9.8	6.5	287	3642	26260	40140
五月份	78954	6553.9	1.1259	287096	327.6	478.51	599	4.65	4.28	305	3830	26164	38713
六月份	77082	6531.7	7.506	280247	326.99	583.95	726.5	4.65	4.92	285	3730	26326	36600
七月份	81365.4	6922.48	1.5012	295594	326.21	616.4	753.8	9.98	6.14	320	3946	26283	38582
八月份	80692.8	6997.78	3.0024	296297	326.72	611.31	763	19.53	7.06	445	3914	26045	45362
九月份	76742	6355.74	3.3777	281603	325.47	581.38	726.8	24.43	8	393	3723	25989	39080
十月份	77812	6071.08	2.2518	278293	321.25	589.49	729	23.51	13.72	317	4505	26292	36409
十一月份	77050.8	5912.02	6.7554	279462	324.91	583.72	739	29.27	7.52	297.39	3801.8	26314	34699
十二月份	81894	6084.3	1.3753	297996	324.88	620.41	749.8	35.52	9.18	257.64	3954.46	26150	39137

表 1 某发电厂 2019 年全年发电量、自用电量、发电用油各项指标统计表

(1) spss 软件数据处理

描述性统计量

	均值	标准 偏差	N
发电量 (万 kw.h)	78585.20	2438.191	12
自用电量 (万 kw.h)	6279.7317	406.04920	12
发电用油 (t)	6.369608	6.1655885	12
给煤机用煤量 (t)	286915.33	10079.531	12
发电标煤耗 ((g/kw.h))	326.3700	2.15689	12
机组利用小时数 (h)	575.894	53.8125	12
机组运行时间 (h)	720.008	43.3763	12
盐酸 (t)	18.620	10.1060	12
液碱 (t)	9.61	5.666	12
液氨 (t)	321.00	52.651	12
石灰石 (t)	3875.02	228.588	12
平均热值 (kj/kg)	26155.83	193.838	12
水量 (t)	41042.67	7783.148	12

表 2 描述性统计量



表二表明，发电量标准偏差 2438.191，自用电量标准偏差 406.04，发电用电量标准偏差 6.16，给煤机用煤量标准偏差 10079.531，发电标煤耗标准偏差 2.15，机组利用小时数标准差为 53.8125，机组运

行时间标准偏差为 43.37，盐酸标准偏差为 10.11，液碱标准偏差为 5.66，液氨标准偏差为 52.65，石灰石标准偏差为 228.58，平均热值标准偏差为 193.83，水量标准偏差为 7783.148。

相关性													
	发电量 (万kw.h)	自用电量 (万kw.h)	发电用油 (t)	给煤机用煤量 (t)	发电标煤耗 (g/kwh)	机组利用小时数 (h)	机组运行时间 (h)	盐酸 (t)	液碱 (t)	液氨 (t)	石灰石 (t)	平均热值 (kJ/kg)	水量 (t)
Pearson 相关性	发电量 (万kw.h)	1.000	.412	-.234	.951	-.154	.590	.353	.033	-.169	.246	.400	-.415
	自用电量 (万kw.h)	.412	1.000	-.601	.318	-.057	.063	.114	-.503	-.528	.533	.045	.072
	发电用油 (t)	-.234	-.601	1.000	-.026	.588	.208	-.013	.162	.652	-.156	-.315	-.234
	给煤机用煤量 (t)	.951	.318	-.026	1.000	.080	.585	.335	.007	-.148	.325	.217	-.634
	发电标煤耗 (g/kwh)	-.154	-.057	.588	.080	1.000	-.272	-.355	-.344	.070	-.058	-.786	-.259
	机组利用小时数 (h)	.590	.063	.208	.585	-.272	1.000	.777	.459	.238	.270	.373	-.254
	机组运行时间 (h)	.353	.114	-.013	.335	-.355	.777	1.000	.416	.063	.301	.248	-.099
	盐酸 (t)	.033	-.503	.162	.007	-.344	.459	.416	1.000	.517	-.053	.177	.023
	液碱 (t)	-.169	-.528	.652	-.148	.070	.238	.063	.517	1.000	-.164	.112	.140
	液氨 (t)	.246	.533	-.156	.325	-.058	.270	.301	-.053	-.164	1.000	.105	-.498
	石灰石 (t)	.400	.045	-.315	.217	-.786	.373	.248	.177	.112	.105	1.000	.010
	平均热值 (kJ/kg)	-.415	.072	-.234	-.634	-.259	-.254	-.099	.023	.140	-.498	.010	1.000
	水量 (t)	.316	-.155	.402	.552	.430	.191	.094	-.157	-.120	.302	-.029	-.881
Sig. (单侧)	发电量 (万kw.h)	.	.092	.232	.000	.316	.022	.130	.459	.300	.220	.099	.090
	自用电量 (万kw.h)	.092	.	.019	.157	.430	.423	.362	.048	.039	.037	.445	.412
	发电用油 (t)	.232	.019	.	.468	.022	.258	.485	.307	.011	.314	.159	.232
	给煤机用煤量 (t)	.000	.157	.468	.	.403	.023	.143	.492	.324	.151	.249	.013
	发电标煤耗 (g/kwh)	.316	.430	.022	.403	.	.197	.129	.137	.415	.429	.001	.208
	机组利用小时数 (h)	.022	.423	.258	.023	.197	.	.001	.067	.228	.198	.116	.213
	机组运行时间 (h)	.130	.362	.485	.143	.129	.001	.	.090	.423	.171	.219	.379
	盐酸 (t)	.459	.048	.307	.492	.137	.067	.090	.	.043	.436	.291	.472
	液碱 (t)	.300	.039	.011	.324	.415	.228	.423	.043	.	.305	.365	.332
	液氨 (t)	.220	.037	.314	.151	.429	.198	.171	.436	.305	.	.372	.050
	石灰石 (t)	.099	.445	.159	.249	.001	.116	.219	.291	.365	.372	.	.465
	平均热值 (kJ/kg)	.090	.412	.232	.013	.208	.213	.379	.472	.332	.050	.488	.
	水量 (t)	.158	.315	.097	.031	.082	.276	.386	.313	.355	.170	.465	.000
N	发电量 (万kw.h)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自用电量 (万kw.h)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发电用油 (t)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给煤机用煤量 (t)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发电标煤耗 (g/kwh)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机组利用小时数 (h)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机组运行时间 (h)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盐酸 (t)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液碱 (t)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液氨 (t)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石灰石 (t)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平均热值 (kJ/kg)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水量 (t)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表 3 相关性统计表

表三表明，发电量相关性：给煤机用煤量 (0.951) > 机组利用小时数 (0.59) > 平均热值 (0.415) > 自用电量 (0.412) > 石灰石用量 (0.4) > 机组运行时间 (0.353) > 水量 (0.316) > 液氨 (0.246) > 发电用油 (0.234) > 液碱 (0.169) > 发电标煤耗 (0.154) > 盐酸 (0.033)

模型汇总^b

模型	R	R 方	调整 R 方	标准 估计的误差	更改统计量				
					R 方更改	F 更改	df1	df2	Sig. F 更改
1	1.000 ^a	1.000	.	.	1.000	.	11	0	.

a. 预测变量: (常量), 水量 (t), 石灰石 (t), 自用电量 (万kw.h), 机组运行时间 (h), 液碱 (t), 液氨 (t), 给煤机用煤量 (t), 盐酸 (t), 机组利用小时数 (h), 平均热值 (kJ/kg), 发电用油 (t)。

b. 因变量: 发电量 (万kw.h)

表 4 模型汇总

表四表明：由于，拟合程度较好，模型建立满足生产实际情况

残差统计量^a

	极小值	极大值	均值	标准 偏差	N
预测值	75069.00	82263.00	78585.20	2438.191	12
残差	.000	.000	.000	.000	12
标准 预测值	-1.442	1.508	.000	1.000	12
标准 残差	.	.	.	.	0

a. 因变量: 发电量 (万kw.h)

表 5 残差量统计

表五表明回归模型的残差统计量，标准化残差 (Std. Residual) 的绝对值最大为 1.442，不能发现奇异值。

(2) 数据分析

由数据分析可知，其 Logistic 模型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性分析可知，给煤机用煤量影响机组全年发电量最大 0.951，其次是机组利用小时数 0.59，煤的平均热值 0.415，自用电量 0.412，因此，可将能源绩效参数着重考虑给煤机的能耗分析如漏粉、漏料，机组利用小时数的计划改变，煤的混比，自用厂用电节能降耗等都可以作为降低能耗的措施。

5. 结论

本文通过 Logistic 模型的建立，spss 统计软件的应用，对某发电厂进行能源绩效参数分析：给煤机的用煤量、机组利用小时数、煤的平均热值，自用电量等对发电量的影响，由此可见，对能源绩效参数的数理分析可提供真实可靠的决策依据，对于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和耗电工质成本，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落实环保节能绿色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 王鼎，桂其林，蔡震纲．宝钢能源管理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J]．上海质量，2011(06):13-16．

[2] 周湘梅，刘立波．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M]．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

[3] 岳红．能源管理体系标准 [J]．节能与环保，2010，000(005):61-62．

[4] 陈志田．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推广应用指南 [M]．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

[5] 范丹，王维国．基于低碳经济的中国工业能源绩效及驱动因素分析 [J]．资源科学，2013(09):64-74．

[6] 陈述，张淇，王献新，等．从不同角度理解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及其相互关系 [J]．中国认证认可，2014．

[7] 杨爱民，郑君仪，彭喜雁．印染企业的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 %Energy benchmarks and performance parameters of dyeing and printing enterprises [J]．印染，2019，045(008):43-47．

[8] 薛爱华．石油管输能源绩效参数确定和更新的探讨 [J]．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2014，000(009):247-247,223．

[9] 王文．对边界和能源绩效参数的理解 [J]．中国认证认可，2014，000(010):34-36．

[10] 黄栋．能源评审是实施能源管理体系的关键 [J]．认证技术，2019，000(001):64-66．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答记者问

近日,《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和《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发布实施。生态环境部固体司有关负责人就《技术规范》和《指南》的制修订背景、原则、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技术规范》和《指南》制修订背景是什么?

答: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防止废铅蓄电池污染,2019年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委联合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近年来,我国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产业发展十分迅速,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和生产效率水平大幅度提升。现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是2009年发布的,实施超过10年,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污染防治的新要求。为此,我部组织开展了《技术规范》的修订工作,对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建设、废铅蓄电池运输、收集过程和再生铅企业处理过程环境管理等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指南》为首次发布,用于指导和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申请许可证的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

《技术规范》和《指南》的制修订是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重要体现。发布《技术规范》和《指南》有利于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高再生铅行业水平、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将进一步推动提升我国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的整体污染防治水平。

问:《技术规范》和《指南》的制修订原则有哪些?

答:一是科学性原则。以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根本,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为依据,注

重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指导性。

二是可行性原则。在充分调研现有实践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可行性、成本有效性、运行可操作性以及环境可接受的风险水平等,提出切实可行的规范性要求。

三是分类管理原则。根据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单位环境风险的不同,实施分类管理,着力防控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环境风险。

问:《技术规范》主要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订?

答:本次《技术规范》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对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等环节实行分级管理,针对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的完整的废铅蓄电池,提出有条件豁免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二是进一步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细化再生铅企业建设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控制要求、企业运行环境管理要求;为减少可能的污染源,新增“无再生铅能力的企业不得拆解废铅蓄电池”等要求。

三是与排污许可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有效衔接,增加再生铅企业火法冶金工艺和湿法冶金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以及再生铅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

四是推动提升废铅蓄电池处理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加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五是根据《电池性能国际测试标准》(IEC 61960)规定的命名和标示方法,将“废铅酸蓄电池”修改为“废铅蓄电池”。

问:《指南》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指南》包括总体要求、废铅蓄电池危险废

(下转第19页)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执法的公告》解读

2020年4月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执法的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简称《公告》）。为更好落实《公告》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本文对《公告》内容要点进行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公告》？

当前，全国正处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础。越是特殊时期、困难时刻，市场主体越期待公平竞争，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越需要公平竞争。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必须更大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疫情防控期间，我们接到一些企业希望加快经营者集中审查进度、助力复工复产的建议，以及疫情防控物资价格上涨涉嫌垄断问题的反映；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就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经营者合作协议豁免、把握有关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界限等问题提出咨询。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回应企业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的反垄断关注，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我们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形势要求，研究制定《公告》，更好发挥反垄断监管职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二、《公告》具有哪些突出特点？

《公告》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市场主体面临反垄断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回应，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体现了五个特点：

一是态度。《公告》将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作为当前反垄断工作的重中之重，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反垄断执法的立场和态度，有利于明确法律界限，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也有利于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认

识、形成合力。

二是速度。经营者集中申报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为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经营者集中案件建立审查绿色通道，依法加快审查，最大程度为企业节约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助力企业发展。

三是力度。《公告》明确将防控物资、公用事业、重要民生商品作为当前反垄断执法的重点关注领域，要求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妨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四是精度。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科学监管、精准施策。《公告》针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实际需要，提出依法豁免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经营者合作协议，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支持，着力回应和解决当前企业发展和政策制定中面临的现实问题。

五是温度。市场监管部门既是监管部门，也是服务部门。《公告》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了对经营者的合规指导和服务，及时响应企业反垄断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生产，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体现了反垄断工作的“温度”。

三、市场监管总局在加快审查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效率，保障和支持企业并购交易，对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企业信心、加快复工复产具有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从维护企业切身利益、支持企业发展出发，及时调整工作方式、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切实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

一是实行非现场申报。申报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提交申报材料及补充问题回复，不方便网上办理的也可以邮寄。受理通知、补充文件清单、立案通知及审查决定也将通过电子邮箱或传真送达，在减少人员聚



集和流动的同时，提高申报、立案和审查效率。

二是建立绿色通道。对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与器械制造、食品制造、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密切相关领域，受疫情影响较重的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以及为复工复产实施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建立审查绿色通道，依法加快审查，为企业并购交易提供有力支持。

三是加强全程指导。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经营者保持高频互动，为经营者提交完备申报文件、资料提供全程指导，在基本文件资料齐全后第一时间立案审查，有效压缩审查时间、提高审查效率。

这些措施发挥了积极效果。一季度，市场监管总局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 111 件、立案 113 件、审结 111 件，同比增长 4.7%、6.6% 和 0.9%；平均审结时间比去年缩短 8 天，下降 26.9%，为企业节约了交易时间、降低了交易成本，有力地支持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四、《公告》提出依法豁免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经营者合作协议，请介绍主要考虑和有关情况。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同时也规定了对协议的豁免情形。疫情防控期间，由于供应链冲击带来的供给减少或者部分商品需求集中增加，可能导致商品供需之间出现缺口；同时，在药品疫苗、检测技术、医疗器械、防护设备等方面也可能需要进行联合研发，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经营者之间为此达成和实施的一些合作协议，能够保障重要防控物资供应、增强复工复产能力，有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增进效率，实现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消费者利益，符合《反垄断法》对协议的豁免规定。

《公告》依据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实际，明确和细化了协议豁免的具体情形，包括：一是为药品疫苗、检测技术、医疗器械、防护设备等领域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二是为提高防控物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而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三是为实现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四是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

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反垄断法》法律界限，支持经营者在遵守《反垄断法》的前提下开展合作，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作出积极贡献。达成上述合作协议的经营者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豁免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积极给予指导，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的，依法给予豁免。

这一做法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执法趋势是一致的。我们注意到，美国、欧盟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执法机构也发布了类似的指导性文件，鼓励和支持经营者在关键性药品、医疗设备、防控用品等方面实施联合生产、研发、采购以及技术数据共享等合作行为，并通过设立快捷程序、提供宽慰函等方式予以指导。

五、哪些行业和领域是疫情防控期间反垄断执法重点？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保持防控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供应充足至关重要。疫情防控期间，我们接到一些关于疫情防控物资价格上涨涉嫌垄断问题的举报，并迅速开展了核查工作。针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公告》明确将防控物资、公用事业、重要民生商品作为疫情防控期间反垄断执法的重中之重，严厉打击妨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垄断行为，切实保护疫情防控物资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于口罩、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等防控物资及原辅材料，供水、供电、供气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存在的协同涨价、限制产量、分割市场、联合抵制、固定或限定转售价格等垄断协议，以及不公平高价、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并及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对发“疫情财”的违法行为露头就打、绝不姑息，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坚实保障。

据我们了解，一些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执法机构也纷纷加大防控物资、重要民生商品等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疫情谋取垄断利益的违法行为。如美国司法部表示将对在口罩、呼吸机、诊断设备等领域实

施核心卡特尔行为（垄断协议）的任何人提起刑事诉讼；日本公平竞争委员会警告商家不得捆绑高价商品销售口罩；韩国、意大利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电商平台不合理涨价行为开展调查等。

六、《公告》要求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支持，具体将采取哪些举措？

公平竞争审查是制定涉企政策措施的必经程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支持政策制定机关科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快速审查通过有利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

一是保障公平竞争。各类帮扶政策应以保障公平竞争为原则和前提，防止出于短期利益，出台含有指定交易、固定价格、分割市场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建设，切实为企业复工复产清障减负，营造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

二是优化审查流程。对有利于保障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地区经营者恢复生产、渡过难关，扩大消费、稳定就业的政策措施，要指导和帮助政策制定机关简化审查流程、快速审查通过，切实增强政策支持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准确适用例外。对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不严重，且有助于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政策措施，可以在明确实施期限后出台，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政策支持力度。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本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政策制定机关的沟通交流，及时答复政策制定机关的意见征询，支持和帮助政策制定机关把准政策界限、提高审查效率，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更好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七、市场监管部门在加强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导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

经营者自觉开展反垄断合规，是从源头防范垄断行为的有效措施。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和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反垄断法律合规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加强

行业自律，可以降低经营者合规成本，提高经营者自觉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公平开展市场竞争的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垄断行为发生，形成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强大合力。

2019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为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提供全面指引。浙江、上海等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本地区反垄断合规指引；近期，黑龙江、江西、吉林等地为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发布了反垄断风险提示和合规指引，均对经营者做好反垄断合规起到了很好的指导指引作用。下一步，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公告》要求，继续加强对经营者的反垄断合规指导和服务，引导经营者全面、有效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自觉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竞争，主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八、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的反垄断问题，经营者和消费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反映或者咨询？市场监管总局将如何回应？

畅通公众诉求渠道，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的关键。《公告》公开了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网站公众留言等在内的各种联系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这些渠道，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的反垄断业务咨询、豁免申请和投诉举报。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建立反垄断诉求快速响应机制，积极回应经营者和消费者诉求，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





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解读

供稿 / 技术部 尹屹峰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1996年颁布，2004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3年、2015年、2016年又分别对特定条款进行了修正，此次为第二次修订，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4月29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9月1日施行。此次修订新增加条文47条，内容上有较大改动的条文64条。现将此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变化内容中与企业经营管理和管理体系审核需要有关的部分予以介绍。

（一）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制度。

一是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予以公示。（第二十八条）

二是补充完善查封、扣押措施，规定出现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被非法转移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等情形时，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固体废物及设备、场所等予以查封、扣押。（第二十七条）

三是明确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第二十四条）

（二）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一是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责任，要求其建立、健全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二是强化与《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衔接，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第三十八条）

三是补充完善排污许可制度，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等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第三十九条）

（三）健全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一是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

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第四十三条）

二是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三是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管理，要求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第五十六条）

四是建立厨余垃圾管理制度，要求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应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第五十七条）

五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要求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差别化管理，制定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在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后公布。（第五十八条）

（四）完善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一是要求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循环利用，保障处置安全。（第六十二条）

二是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第六十三条）

三是规定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六十五条）

四是确定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

收和利用。（第六十六条）

五是明确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六是规定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七十一条）

七是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第七十三条）

（五）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是要求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并动态调整，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第七十五条）

二是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要求省级政府组织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合理布局，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第七十六条）

三是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

可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十八条）

四是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第八十五条）

五是强调医疗废物管理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第九十条）

（六）严格法律责任。

一是如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未尽到对受托方核实义务，将面临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处罚，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零二条）。

二是如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一百零四条）

三是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增加了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拘留的处罚措施。（第一百二十条）





抓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住建部相关负责人解读《意见》和《手册》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修订稿审议通过,对建筑垃圾减量化等工作作出了规定。为落实《固废法》有关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明确了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城市建设司负责人对《意见》和《手册》内容进行了解读。

问:《意见》和《手册》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建筑垃圾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可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建筑垃圾大量产生。根据有关行业协会测算,近几年我国城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超过20亿吨,是生活垃圾产生量的10倍左右,约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40%。建筑垃圾已成为我国城市单一品种排放数量最大、最集中的固体垃圾。目前我国建筑垃圾主要采取外运、填埋和露天堆放等方式处理,不但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产生有害成分和气体,造成地下水、土壤和空气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民健康。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废法》,针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作了相关规定,要求政府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防治工作规划,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等。

住建部自2018年起,在北京等35个城市(区)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试点城市以治理好存量、控制好增量、加快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为目标,有序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固废法》在工程建设领域的有效实施,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住建部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系统推进,针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研究起草了《意见》和《手册》。

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指出,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规划,源头减量。要统筹考虑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推进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在工程建设阶段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二是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各地要根据自身的经济、环境等特点和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整合政府、社会和行业资源,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并最终实现目标。三是创新驱动,精细管理。技术和管理是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有力支撑。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和推动技术管理创新,并及时转化创新成果,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为建筑垃圾减量化

工作提供保障。

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2020年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年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这一目标是在充分考虑我国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基础上提出的。据初步测算，目前我国新建工程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约为500—600吨/万平方米。正在实施的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的“建筑垃圾控制”量化考核指标为“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预制装配式建筑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经过示范工程实践证明，采取一系列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建筑垃圾排放控制目标。

问：在工程项目策划设计阶段提出了哪些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答：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实施绿色策划和绿色设计是关键。在工程项目策划设计阶段提出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按照“谁排放、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承担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和费用，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二是实施新型建造方式。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进BIM（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

三是采用新型组织管理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

四是树立工程全寿命期设计理念。统筹考虑工程耐久性和可持续性，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材料和技术

体系；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对改建扩建工程要充分考虑利用原结构及机电设备。

五是提高工程易建造性。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鼓励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应当采取哪些技术和管理措施？

答：施工现场是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主战场。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在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与存放、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一是施工现场源头减量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图纸深化和施工方案优化，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推行道路、围挡等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提高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鼓励采用标准化设施、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强化施工质量管控，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等。

二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措施。主要包括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分类收集及存放；对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收集存放等。

三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就地处置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采取土质改良措施后用于土方回填；金属类垃圾、无机非金属建筑垃圾应根据场地条件就地处置，实现现场资源化再利用；难以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应按相关要求及时转运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等。

四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出场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称重（计量）并及时记录，实时公示建筑垃圾出场排放量，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排放等。

问：如何做好《意见》和《手册》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



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站在生态文明建设和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的全局高度，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和《手册》。

一是要加强统筹管理。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本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地方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统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能力的整体提升。

二是要积极引导支持。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于工程实际。要根据实际确定地区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垃圾排放限额，对少排或零排放项目建立相应激励机制，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优先考虑等。

三是要完善标准体系。标准是建筑垃圾减量化工

作的技术依据。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梳理相应的标准体系，补齐短板，加快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提供支撑。

四是要加强督促指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开展相关的监督检查。鼓励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实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促进企业严控建筑垃圾排放。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项目示范引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经验交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中的成熟做法和先进经验迅速推广普及。

五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使社会民众和行业人员深刻认识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意义。增强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主动了解学习并积极运用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现场再利用的知识，在全行业形成自觉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的良好氛围。



*** 交通集团第一运营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供稿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鲁强

摘要：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作为大众化的交通工具，承担着旅客运输的重担，在现代运输体系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城市轨道交通是复杂的巨系统，任何子系统和设施、设备受自然和人为的作用，可能出现病害或故障，一旦防控环节处置不当，都可能对运行品质和安全产生影响或危及运行安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监控技术在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规避风险方面占据了较大的份额，在运营阶段能有效掌控固定设施的运行状态和变化规律，形成安全风险识别、研判、防控、整除的闭路循环，最大限度的防控安全风险。线路轨道检查是检测轨道静态几何参数的检测工具，根据轨检车的记录，可以发现轨道平顺状态不良的地点，以便采取紧急补修或限速措施，并确定应进行计划维修的里程段落，编制维修作业计划，而且检测数据也对线路的养护维修提供了科学依据，是保障行车安全、平稳、舒适和指导轨道养护维修的重要依据。

一、案例背景

组织名称：*** 交通集团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审核类型：QES 认证审核

审核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及管理 / 相关环境管理 / 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审核依据：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28001-2011

二、基本情况

*** 交通集团第一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经营范围涵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本次审核的轨道交通一号线全长 26.1km，现有车站 11 座，其中高架站 7 座、地下站 4 座。

三、主要的审核发现

Q/JGYJ.0-I-YY.00-058-2017.A《线路检修规程》规定：轨道检查车对轨道动态局部不平顺（峰值管理）检查的项目为轨距、水平、高低、轨向、三角坑、车体垂向振动加速度和横向振动加速度七项，各项偏差等级划分为四级：Ⅰ级为保养标准，Ⅱ级为舒适度标准，Ⅲ级为临时补修标准，Ⅳ级为限速标准，应对轨检车查出的Ⅲ级超限处所及时处理，对查出的Ⅳ级超限处所立即限制行车速度并及时处理。

审核发现：2019-6-12 日《综合检测车检测报告》：上行线 10.470Km ~ 22.34Km 区段发现三级超限 2 处、二级超限 52 处，上行线 22.650Km ~ 35.929Km 区段发现二级超限 52 处，下行线 35.760Km ~ 10.572Km 区段发现三级超限 1 处、二级超限 73 处，提供不出对下行线 35.760Km ~ 10.572Km 区段发现的 1 处三级超限进行偏差整治的相关证据。

四、不合格报告、受审核方改进

针对发现的不合格事实，审核员开具了不符合报告，与受审核方领导层进行了交流，受审核方对运行品质和运行安全非常重视，提出了：

1) 转变旧有传统的作业观念，真正落实树立精益求精、精检细修、精雕细刻的高质量意识。

2) 坚持高标准，从设备检查入手，一定要按照“三查、两管、一挂钩”的要求对设备进行认真的检查。摸清设备底数，特别是对轨检车和添乘仪已经反映出有问题的地段。

3) 在养护作业中，要重视小碎弯、小方向以及轨距变化率的整治，继续提高乘车舒适度；另一方面要根据轨检车检查结果重视对单项病害的整治，做到既消灭病害、又消灭几何尺寸变化率不良，在提高线路设备质量的同时又提高乘车舒适度。



抗击疫情零三有担当 加速复工复产稳增长

供稿 / 南京际华三五〇三服装有限公司

编者按：庚子鼠年，病毒虐九州。举国而防，全民皆抗疫。零三众人，担当有为，不计代价，转产抢产，奋战月余，制造“铠甲”，竭尽全力，支援一线。今以文章以记之。

——零三，有速度

除夕夜紧急支援一线。除夕夜，特体部经理接到请求支援的电话，急需床单、枕头、被套等物资。他二话不说立即赶往仓库，与后勤安保部值班同志一起加班加点，搬运清点物资，将1300床被子、500个枕头、640床床单，第一时间交付疫情一线。

在随后的一个多月里，党支部书记带领部门党员同志连续加班全力奋战在支援地方疫情防控一线，共配发20批次货物，累计金额159.11万元。

紧急转产试制防护服。作为一个有着80年光荣历史的老军工企业，3503公司临危受命，成为集团公司第一批防护服试生产企业。面对从来没有生产过的产品，技术研发部马强、郑蓉和技术团队共同研究技术标准。从2月1日中午拿到防护服样衣，不到24个小时，第一件样衣制作完成，为公司大批量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零三，有温度

333件棉大衣的温暖。1月26日，从泰国飞抵南京的两架航班上因有48名旅客为疫情期间从武汉出境人员，所有333名旅客需分批前往指定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和防疫隔离。为防止交叉感染，酒店空调不能打开，再加上南京持续阴雨，入住旅客冻得瑟瑟发抖。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特体部经理安排紧急调配棉大衣，第一时间送往酒店。不绝于耳的赞美正是对他们辛勤付出的肯定，也体现了南京这座博爱之都的温暖。

公司工会关爱职工。公司工会把对职工的关心、关爱落实在行动上。在工会和后勤安保部的共同努力下，筹措到一次性口罩、酒精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护用品，及时发放给广大职工。

爱心汇聚，共克时艰。这是一次心手相连、守望相助的爱心传递，2月28日，公司党委向全体党员发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捐款倡议。短短2天时间，公司143名党员（包含22名离休干部），16名团员，23名普通职工纷纷慷慨解囊。

聚沙成塔山川暖，丹心一片写忠诚。面对疫情大考，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万众一心、团结一致，用责任担当和爱心善意，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作出了生动、赤诚、温暖的诠释。

——零三，有态度

领导班子靠前指挥。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公司党委针对当前疫情，秉承央企使命，第一时间制定了《中共南京际华3503服装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对、物资生产保障等工作的通知》。

公司党政主要领导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靠前指挥、超前谋划。通过微信召开线上党委会和经理层办公会。研究商讨复工具体时间、生产计划安排、物流运输、应急物资生产准备以及资金回笼等各项工作，做最坏的打算，做最好的准备。

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后勤安保部同志在安全主管的带领下，顾全大局、坚守岗位。清洁人员总是最早来、最晚走，每天三次对公司的各个角落进行消杀。外联人员对接江东商贸区管委会，按照复工复产要求抓好后勤保障各项工作落实。职工食堂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每天为车间职工制作可口饭菜。

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食堂进行改造,提高卫生标准,保证广大职工吃得放心、吃得舒心。公司办主任放弃休息,每天按时汇总上报各类报表,2月1日以来未休息过一天。

企业精神代代传承。公司广大干部职工采取“机不停、人倒班”的工作模式,短短4天时间防护服日产量就突破了2500件。公司领导统筹规划、各部门协调配合、全体干部职工争分夺秒、全力以赴。

传承着军工精神的零三人踏实肯干、可敬可爱,关键时刻拉得出、顶得上,圆满完成了防护服应急生

产保障任务,也涌现出了一批先进模范人物。

在这个不寻常的庚子鼠年,零三人铁肩担道义,不惜一切代价转产防护服,圆满完成了国家交给我们的任务!

零三人,都是好样的!

现如今,公司又转战军品限期任务的新战场,上下整体联动,团结一心,积极行动,按下复工复产“加速键”。面对时间紧、任务重的生产状况,各生产部门又全力投入到了加班加点的生产中。





关于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国家标准转换安排的通知

尊敬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并实施，该标准将替代 GB/T 28001-2011 和 GB/T 28002-2011。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 年第 30 号）文件要求和基于对 ISO 45001:2018 与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内容的变化分析，公司对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实施及已颁发的 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的转换安排如下：

1、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公司开始受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初次认证及再认证项目。

2、认证客户的申请资料或体系文件中依据标准 ISO 45001:2018 或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都可以接受，不需更改。

3、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已受理的或已完成审核的，但尚未作出认证决定的标准为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通过认证决定后，将统一颁发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

4、已颁发的 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公司将结合下一次监督审核换发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如获证组织需要，可单独提出申请换发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

5、结合监督审核或单独申请换发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需收取换证费用。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由 ISO/IEC 20000-1:2011 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的公告

尊敬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一部分：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国际标准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 年第 30 号）和国家认可委发布的 CNAS-EC-056:2018《关于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文件要求，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JQC）从即日起将实施由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一、初审及再认证申请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ZJQC 开始受理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其转换申请。中经科环将积极向国家认可委申请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认可转换，在获得转换认可后，中经科环将在公司网站公布最新信息，并为已获得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认证的客户免费换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2、为保证客户利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ZJQC 将不再受理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的初次认证及再认证的申请。在此日期前，ZJQC 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实施认证活动。

二、认证证书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ZJQC 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证书将全部失效（包括已发的证书上显示的有效期截止日期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证书）。请获证客户规划好转换工作的时间安排，避免因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的认证证书失效给您造成不良影响。

三、标准转换方式

ZJQC 对已获得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认证证书的客户三种标准转换方式：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申请专项转换审核。

1、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

1)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证书，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后，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一致。

2) 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有效期截止日期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的证书，如组织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工作，新颁发的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证书一致，如组织没有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工作，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失效。

2、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

结合再认证审核进行标准转换的，新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重新颁发之日，截止日期为上一证书截止日期后三年。

3、申请专项审核转换

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后，证书有效期参照上述第一种“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的规定执行。

请组织选择合适的转换方式，并填写《转换申请表》（见附表）提交 ZJQC，以便双方商定认证转换安排和相关事宜。

四、转换审核时间及费用

因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较原标准有较大变化，ZJQC 将为转换安排至少 1 个人日的审核时间，可结合例行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安排，也可由组织申请专项审核。因审核人日的增加，ZJQC 将收取 1000 元的转换费用。在组织完成转换工作后，请将原证书交回 ZJQC，我们将免费为组织换发新证书。

五、获证组织的转换准备工作

对于持有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 1、宜尽快安排学习理解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
- 2、对照标准要求，识别两个版本标准之间的差异，确定实施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对原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影响。
- 3、必要时，修订有关体系文件，制定必要的改进措施。
- 4、在申请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认证转换前，按照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以使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要求。

请各获证客户积极利用认证转换的契机，提高组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由于新版标准相对于旧版标准变化较大，ZJQC 可提供新版标准培训、新版标准的内审员培训，如有需要可与 ZJQC 信息安全与服务认证事业部联系。

相关转换申请表格请至 www.zjqc.com 下载。

联系电话：010-88360430、010-68312049。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招 聘 启 事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JQC）创建于 1999 年，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国家批准号：CNCA-R-2002-044，国家认可注册号：CNAS 044。获准的业务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GB/T 50430）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等领域；获备案的认证业务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石油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安全标准化考评等领域，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积极探索。

根据发展需要，现招聘以下职位：

一、客服专员：

40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普通话熟练，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有同岗位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市场开发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热爱销售工作，具备市场销售相关专业、审核员资格或同行业从业经历等条件者优先。

三、培训管理：

50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3 年以上教育培训工作经验。了解认证行业的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熟悉认证标准，具有授课能力或审核员资格者优先。

四、项目管理人员：

55 岁以下，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专业；从事过制造 / 施工行业技术及技术管理工作，熟悉管理体系标准、有审核员资格或认证行业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五、国家注册审核员（专、兼职）：

55 岁以下，具有国家注册的能源、50430、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食品安全和 HACCP 级别审核员资格，同时有其它体系级别以上审核员资格者优先。

招聘热线：010-68359856 68359891 E-mail: zjqc@zjqc.com



征 稿 启 事

尊敬的读者：

《认证与管理》杂志自创刊以来，在各获证组织及审核员的大力支持下，为传播认证知识、宣传法制理念、促进客户交流，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谨向各获证组织和审核员表示深深的谢意。

为使《认证与管理》杂志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发挥其桥梁作用，特发此《征稿启事》，欢迎各获证组织领导及负责人、公司专、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及全体工作人员，就您感兴趣的栏目发表见解、踊跃投稿。您的参与就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

征稿内容包括：

一、“企业之窗”栏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经验，体系认证对获证组织管理的促进作用，获证组织如何将绩效管理与体系管理结合；获证组织的经营管理或技术创新经验等。

二、“企业风采”栏目。是宣传获证组织形象及经营理念，展示组织风采，交流产品信息的栏目。获证组织可提供组织简介 800—1000 字，主要内容应包括：单位概况，经营理念，主要产品，产业项目及主要业绩；通过认证时间、体系和得到提升情况；体现组织形象的照片和组织标志等。

三、“研究探讨”栏目。在认证与管理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典型技术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认证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发展等相关的技术研究与探讨。

以上来稿一经采用，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稿酬。技术研究类文章，还将择优向国家级刊物《中国认证认可》杂志推荐刊发。“企业风采”栏目不收取宣传费用，亦不支付稿酬，敬请给予大力支持。

来稿请附作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邮箱等信息。

投稿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7 号北京新疆大厦 B 座 7 层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与管理》编辑部
联 系 人：刘梅芳
邮 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8350801 68316666 转 8067
传 真：010-68359004
E-mail：zjqcjsb@163.com
网 址：<http://www.zjqc.co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与管理》编辑部